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至十二月

# 監察院

## 工作概況



監察院 編印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至十二月

# 監察院

## 工作概況



監察院 編印



## 序言

隨著陽光法案的推動落實，掃除黑金政治、推動廉能政府的目標亦邁向新的階段。當今民主意識高漲，人民對澄清吏治、保障人權的期盼日深，公務人員亦需配合此潮流，由管制者轉化為服務者的角色。本院一貫秉持超然獨立的立場，嚴正行使憲法所賦予的監察職權，以有效監督政府施政、增進政府效能，並確實執行相關陽光法案，以端正官箴、伸張法紀。

本院第3屆監察委員於94年1月31日任期屆滿，但第4屆監察委員未能於同年2月1日就職。致在此期間，監察職權無法正常運作。惟本院仍積極加強同仁各項在職訓練，以精進職員技能。凡可提前辦理的年度工作計畫，亦提前規劃辦理，經擬訂本院第4屆監察委員就職前應辦事項及相關因應措施，俾供同仁遵循處理，期使衝擊降至最低。

邇來，社會上出現少數質疑現行監察體制與功能的聲音，顯示部分社會民眾對本院的角色與業務，仍不甚瞭解，亦顯示本院在宣導上尚有極大努力的空間。爲此，本院除成立監察文史資料陳列室，鼓勵民眾、各機關團體或學校到院參訪外，並利用第4屆委員未就職期間，派員分赴各縣（市）機關、學校、鄉鎮市公所及社區大學，針對監察制度、陽光廉政、監督政府除弊興利、陳訴案件處理及人權保障等部分進行擴大宣導，俾使各界更瞭解監察權的重要性及執行情形。

本工作概況，係將96年度本院業務推動的情形，予以彙編。其內容包括：本院組織現況及收受人民書狀、調查、彈劾、糾正、巡迴監察、監試、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利益衝突迴避、政治獻金申報、審計、議事、人權保障各項業務狀況、參與國際監察事務概況、本院第4屆監察委員就職前應辦事項及相關因應措施。並隨附監察權行使統計表等資料，以供各界人士參考。

96年1月至12月，本院計收受人民書狀5,412件。並對深受社會關注及影響層面廣大的案件，深入研究查訪，以發掘問題癥結所在，留供第4屆監察委員上任後行使職權的參考。

當今社會政經快速變動，民權意識高漲下，本院的設立不但有歷史的意義及存在的價值，在整飭官箴、守護人權、興利除弊等，也發揮相當的功效。展望未來，深盼第4屆監察委員能儘速就任，以行使憲法所賦予的監察職權，充分發揮我國監察制度的優良傳統。

監察院秘書長

杜善良

中華民國97年2月於台北



# 目錄

---

壹、監察院組織概況	1
-----------	---

---

貳、監察院之職權	3
----------	---

---

一、收受人民書狀	3
----------	---

---

二、調查	9
------	---

---

三、彈劾	11
------	----

---

四、糾舉	12
------	----

---

五、糾正	12
------	----

---

六、巡迴監察	14
--------	----

---

七、監試	15
------	----

---

八、公職人員財產申報	15
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	30
十、政治獻金	32
十一、審計	35
十二、議事工作	37
十三、人權保障工作	38
十四、國際事務工作	39

---

參、監察院第4屆監察委員就職前應辦事項 及相關因應措施	44
--------------------------------	----

---

一、涉及監察權行使工作	44
二、相關業務處理情形	59
三、監察職權宣導	64
四、各單位年度檢討之第4屆委員就職後應核辦事項	78

---

肆、結論	92
------	----

---

---

伍、附表	93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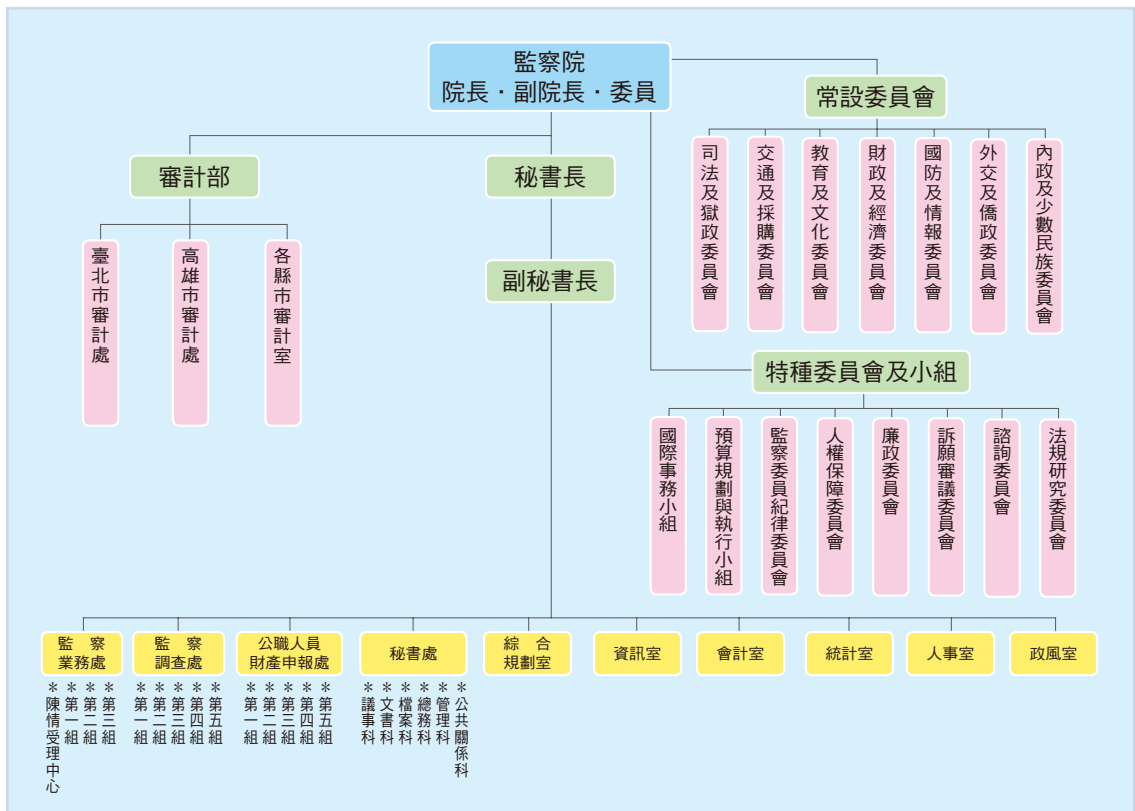
# 壹、監察院組織概況

監察院依據87年1月7日公布修正之「監察院組織法」及「監察院各委員會組織法」之規定，分設監察業務處、監察調查處、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秘書處、綜合規劃室、資訊室、會計室、統計室、人事室及政風室等四處、六室及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外交及僑政委員會、國防及情報委員會、財政及經濟委員會、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交通及採購委員會、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等七個常設委員會。此外，並訂定相關組織規程、設置辦法，設有「法規研究委員會」、「諮詢委員會」、「訴願審議委員會」、「人權保障委員會」、「廉政委員會」、「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國際事務小組」等。

又依據「審計部組織法」及「審計處室組織通則」規定，監察院之下，設有審計部及各審計處室等機關。

茲將監察院之組織體系，繪圖如下：

監察院組織系統圖





## 2 | 監察院工作概況

茲將本院職員工人員人數統計如下：

監察院職員工人數一年齡別  
96年12月底

單位：人

	總計	18至24歲	25至29歲	30至34歲	35至39歲	40至44歲	45至49歲	50至54歲	55至59歲	60至64歲	65歲以上	平均年齡(歲)
總計	362	—	10	33	49	67	78	64	37	21	3	45.74
政務人員	1	—	—	—	—	—	—	—	—	—	1	67.00
職員	255	—	9	24	37	42	52	47	22	20	2	45.67
簡任(派)	73	—	—	—	—	3	17	29	10	13	1	53.14
薦任(派)	111	—	4	13	24	26	21	12	8	3	—	42.78
委任(派)	66	—	5	11	13	13	14	5	3	2	—	41.15
雇員	5	—	—	—	—	—	—	1	1	2	1	60.40
聘用人員	18	—	1	5	6	3	—	—	2	1	—	39.50
約僱人員	—	—	—	—	—	—	—	—	—	—	—	—
技工	54	—	—	1	3	8	20	12	10	—	—	48.56
工友	34	—	—	3	3	14	6	5	3	—	—	44.44

監察院職員工人數—性別暨教育程度別  
96年12月底

單位：人

	總計	性別		教育程度別						
		男	女	研究所			大學	專科	高中(職)	國中初中 初職及以下
				合計	博士	碩士				
總計	362	211	151	104	10	94	124	49	64	21
政務人員	1	1	—	1	—	1	—	—	—	—
職員	255	135	120	94	9	85	115	31	12	3
簡任(派)	73	59	14	39	6	33	32	2	—	—
薦任(派)	111	58	53	47	3	44	52	11	1	—
委任(派)	66	17	49	8	—	8	30	18	9	1
雇員	5	1	4	—	—	—	1	—	2	2
聘用人員	18	5	13	8	1	7	6	4	—	—
約僱人員	—	—	—	—	—	—	—	—	—	—
技工	54	50	4	—	—	—	1	6	33	14
工友	34	20	14	1	—	1	2	8	19	4

## 貳、監察院之職權

依憲法第95條、第96條、第97條及其增修條文第7條之規定，監察院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有彈劾、糾舉、糾正、審計及調查等權；又依監察法之規定，監察院及監察委員得收受人民書狀，監察委員得分區巡迴監察；另監試法規定，政府舉行考試時，除檢覈外，由考試院或考選機關，分請監察院派員監試；及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2條及第4條規定，總統、副總統；五院院長、副院長；政務官；有給職之總統府資政、國策顧問及戰略顧問；依法選舉產生之鄉（鎮、市）級以上政府機關首長；縣（市）級以上各級民意機關民意代表，應向監察院申報財產。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0條第2項規定，監察院為受理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報備機關。依政治獻金法第4條規定監察院為受理政治獻金申報機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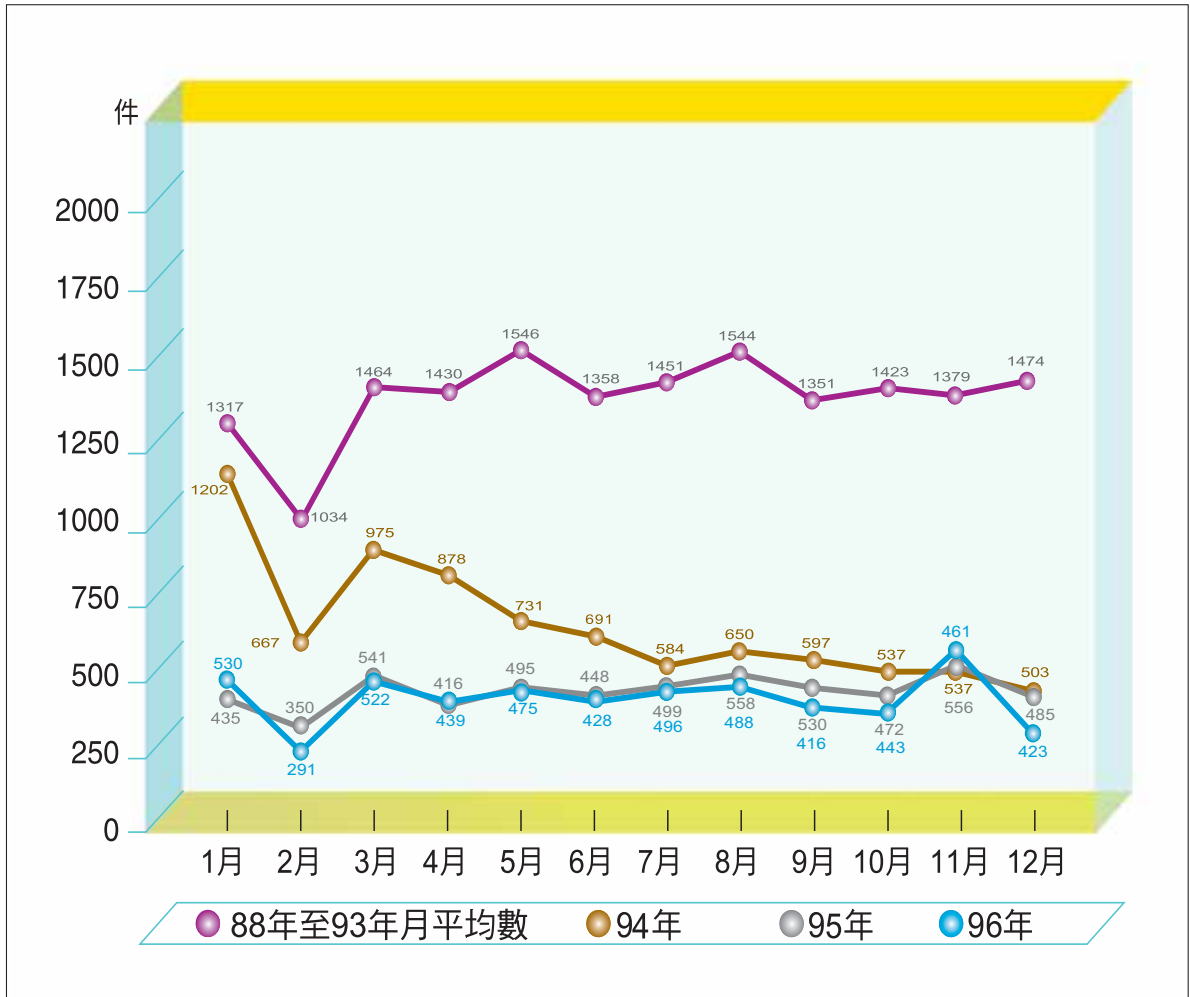
監察院第3屆監察委員於94年1月31日任期屆滿，第4屆監察委員尚未能於同年2月1日就職，造成監察院多項職權，無法正常執行，致使96年1月至12月部分無統計數據，合先敘明。茲將民國96年1月至12月，各項監察職權行使情形略述如下：

### 一、收受人民書狀

監察法第4條規定，監察院及監察委員得收受人民書狀。人民書狀為行使監察職權主要資料之來源，任何人如發覺中央及地方公務人員有違法或失職行為，或行政院及其所屬機關之工作及設施有違法或失職情事者，均得詳述事實及檢附有關資料，逕向監察院或監察委員陳情或檢舉。

茲將88年至93年人民書狀案件月平均數、94年、95年及96年比較如下：

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案件比較



民國96年1月至12月，監察院計收受人民書狀5,412件，其中函（逕）送監察院收件者3,893件，占71.93%；電子郵件收受者1,519件，占28.07%。

茲將第3屆（民國88年2月至94年1月）及94年1月至96年12月，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來源統計如下：

單位：件

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來源

年屆別	項別	總計	院收文	委員收受	值日委員收受	巡察收受	電子信箱
第3屆		100,608	50,595	25,719	7,278	4,393	12,623
94年		8,560	6,143	298	79	43	1,997
95年		5,785	4,210	-	-	-	1,575
96年		5,412	3,893	-	-	-	1,519

民國96年1月至12月，監察院計收受人民書狀5,412件，其中以內政類（含地政、建築管理、都市計畫、工務、警政、其他內政等）1,664件為最多，占30.75%，其次為司法類1,172件，占21.66%，再次為其他類857件，占15.84%，而內政類中又以建築管理案件最多，占人民書狀總案件數之11.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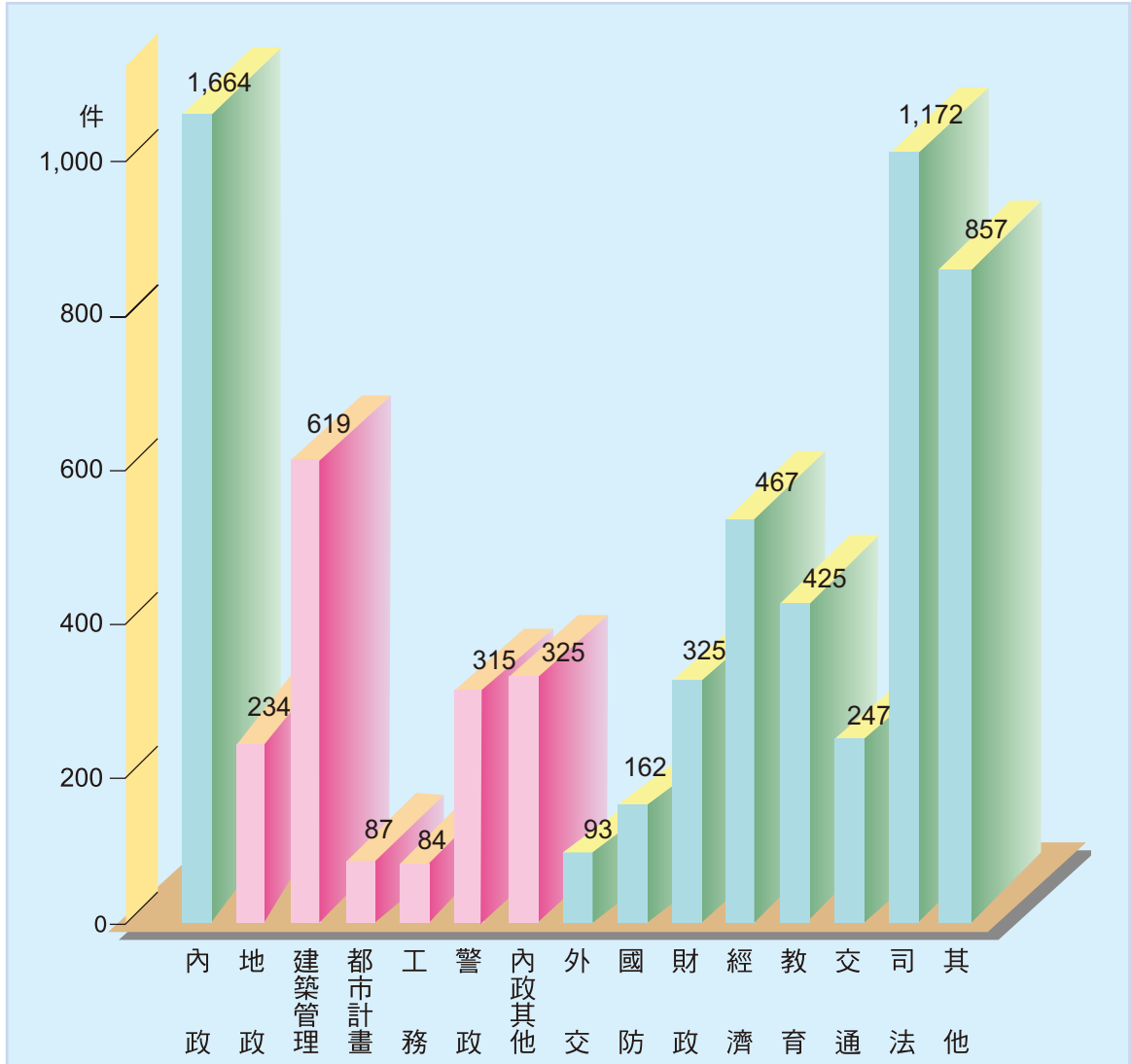
茲將第3屆（民國88年2月至94年1月）及94年1月至96年12月，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案件性質統計如下：

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案件性質

單位：件

年屆別	項別	總計	內政						外	國	財	經	教	交	司	其	
			合	地	建	都	工	警									其
		計	計	政	築	市	務	政	他	交	防	政	濟	育	通	法	他
第3屆		100,608	35,349	8,890	9,232	2,077	1,792	5,004	8,354	320	5,479	5,498	9,009	7,309	4,032	22,502	11,110
94年		8,560	2,859	660	866	138	145	398	652	57	375	509	938	580	457	1,965	820
95年		5,785	1,672	271	595	101	85	267	353	37	176	301	555	423	290	1,420	911
96年		5,412	1,664	234	619	87	84	315	325	93	162	325	467	425	247	1,172	857

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案件性質類統計圖  
96年1月至12月



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後，每日依序輪值監察委員1人核閱書狀，並按其所訴情節，再決定輪派委員調查、或委託有關機關或其上級機關調查、或函請有關機關補送資料、或送請調查委員核批意見、或送參事研辦、或移相關委員會處理、或作其他適當之處理；但其所訴事項不在監察權行使範圍者，則不予受理。人民書狀經處理後，除匿名書狀、陳訴內容空泛或業經函復而續訴又無新事證者，予以存查不予函復外，餘均由監察業務處函復陳訴人。

民國96年1月至12月，監察院計處理人民書狀5,235件。處理結果建議派查者15件，占0.29%；函請機關說明、查處、補送資料者536件，占10.24%；機關正處理中，或屬機關應先行處理，或屬建議性，送請機關參處者1,028件，占19.64%，應循或已循司法、行政救濟程序，函復陳訴人依法辦理者1,076件，占20.55%，不屬本院職權範圍者116件，占2.22%，陳訴內容空泛者214件，占4.09%，需陳訴人補充說明或補送資料者422件，占8.06%，併案處理者1,252件，占23.91%，其他576件，占11.00%。

茲將第3屆（民國88年2月至94年1月）及94年1月至96年12月，監察院人民書狀處理情形統計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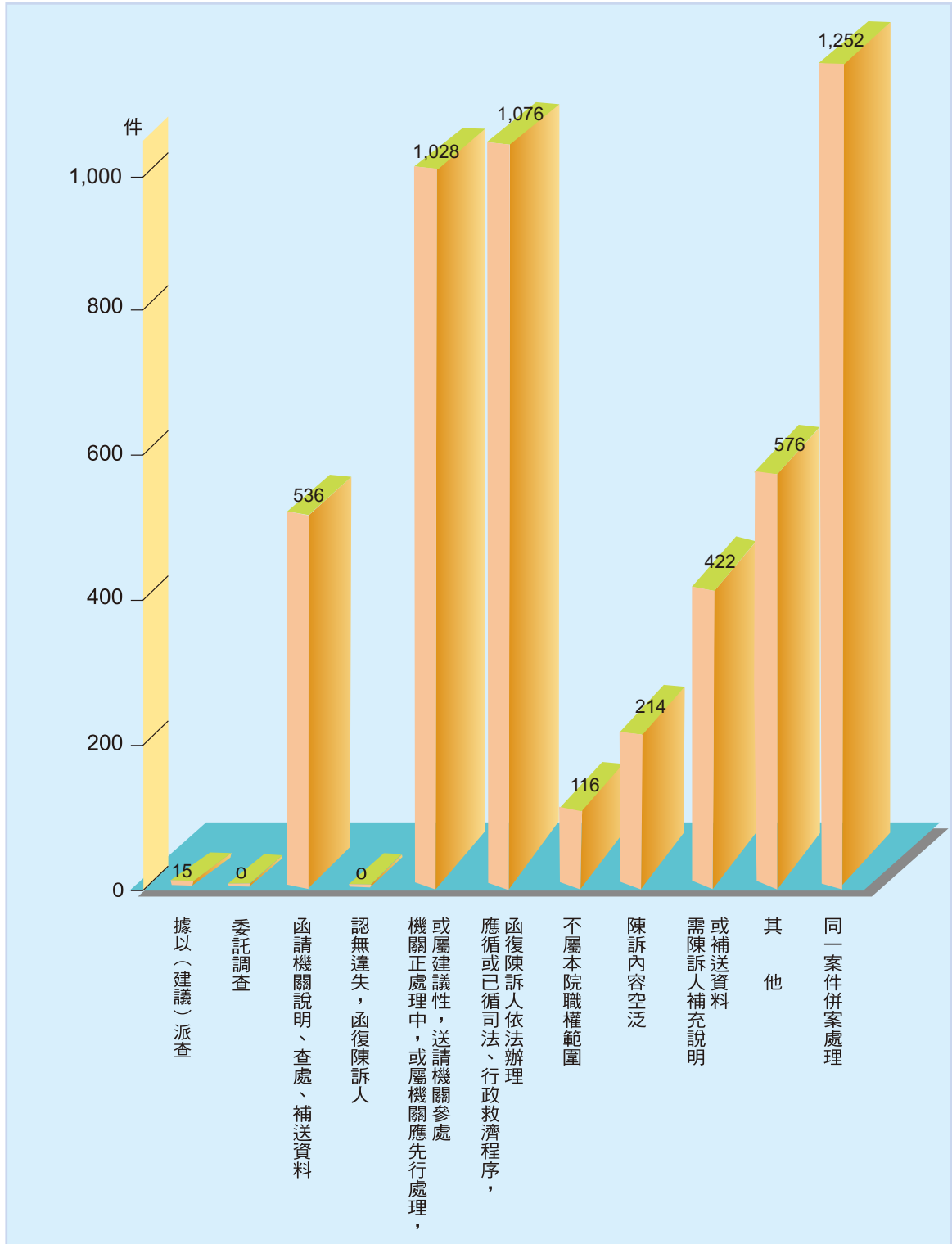
監察院人民書狀處理情形

單位：件

項別 年屆別	總計	處理情形										同一案件併案處理
		據以(建議)派查	委託調查	函請機關說明、查處、補送資料	認函無違失訴，人	機或行建請 關屬處議機 正機理性關 理應或，參 中先屬送處	應法程訴 循、序人 或行，依 已政函法 循救復辦 司濟陳理	不職 屬權 本範 院圍	陳訴內容空泛	需明或補送資料 陳訴人補充說明	其 他	
第3屆	100,478	3,454	-	2,418	954	27,255	14,786	1,897	3,322	5,385	3,509	37,507
94年	8,730	26	-	256	-	2,526	1,861	211	399	606	379	2,466
95年	5,663	22	-	97	-	1,540	1,259	141	336	356	508	1,404
96年	5,235	15	-	536	-	1,028	1,076	116	214	422	576	1,252

附註：因94年2月1日監察院第4屆監察委員未就職，94年2月以後據以(建議)派查欄係指建議派查件數。

監察院處理人民書狀統計圖  
96年1月至12月



## 二、調查

依憲法第95條及第96條之規定，監察院得行使調查權。調查權係行使監察權之基礎權力，藉由調查可以瞭解公務人員或行政機關違法失職之事實及證據，以為行使彈劾、糾舉及糾正權之依據。監察院為行使調查權，採用之調查方式有：派委員調查、委員自動調查及委託各機關調查等3種。調查結果，對於公務人員涉及失職或違法者，應由原調查委員或其他委員提案彈劾或糾舉；情節輕微者，得經相關委員會會議決議，函有關機關自行議處。對於行政院及其各部會工作與設施認為有違法或失職時，得提出糾正案，促其注意改善。

茲將第3屆（民國88年2月至94年1月）及94年1月至96年12月，監察院調查案件統計如下：

監察院調查案件

單位：案

項別 年屆別	案件數	調查方式			調查委員人次 (人次)
		院派調查	委員會決議調查	自動調查	
第3屆	3,534	1,545	472	1,517	6,521
94年	7	2	—	5	19
95年	—	—	—	—	—
96年	—	—	—	—	—

附註：94年資料係94年1月份資料，因第4屆監察委員尚未就職，2月以後無調查案件。

茲將第3屆（民國88年2月至94年1月）及94年1月至96年12月，監察院調查意見函請改善案件各機關處理情形統計如下：



## 監察院調查意見函請改善案件各機關處理情形

單位：案

項別 年屆別	迄本 期初 累計 未結 案數	成 立 案 數	已結案數各機關函復情形									至 本 期 末 累 計 未 結 案 數
			合 計	已 檢 討 改 善	檢 討 改 善 並 懲 處 人 員 或 移 付 懲 戒	懲 處 人 員 或 移 付 懲 戒	移 付 懲 戒	研 究 辦 理	已 提 (獲)	司 法 救 濟	查 無 提 起 非	
第3屆		2,686	2,062	1,610	286	49	10	63	26	4	11	624
94年	612	113	101	89	9	2	-	-	-	-	-	624
95年	624	-	-	-	-	-	-	-	-	-	-	624
96年	624	-	-	-	-	-	-	-	-	-	-	624

附註：94年資料係94年1月份資料，因第4屆監察委員尚未就職，2月以後無相關資料。

茲將第3屆（民國88年2月至94年1月）及94年1月至96年12月，監察院調查意見函請各機關自行議處人員情形統計如下：

## 監察院調查意見函請各機關自行議處人員情形

單位：人

項別 年屆別	人 數	文 官						武 官				議 處 情 形					
		選 任	特 任	簡 任	薦 任	委 任	其 他	將 官	校 官	尉 官	其 他	免 職	記 大 過	記 過	申 誠	警 告	其 他
第3屆	2,951	8	1	390	997	423	314	102	424	179	113	8	144	721	1,682	189	212
94年	56	-	-	15	24	13	4	-	-	-	-	1	2	5	36	4	10
95年	-	-	-	-	-	-	-	-	-	-	-	-	-	-	-	-	-
96年	-	-	-	-	-	-	-	-	-	-	-	-	-	-	-	-	-

附註：1. 94年資料係94年1月份資料，因第4屆監察委員尚未就職，2月以後無相關資料。

2. 議處情形為其他者係包括移付懲戒、降級改敘、調職及列入考績考評等。

3. 因一人可能經行政機關依公務人員考績法議處並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故各議處情形的合計數可能大於各機關函復自行議處人員總數。

### 三、彈劾

彈劾權係監察院為達成澄清吏治、端正政風任務之重要職權。依憲法增修條文及監察法規定，監察院對於中央地方公務人員及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人員，認為有失職或違法情事，得提出彈劾案。彈劾案須經監察委員2人以上之提議，並經提案委員以外之監察委員9人以上之審查及決定成立後，向懲戒機關提出，其行為涉及刑事或軍法者，應逕送各該管司法或軍法機關依法辦理。

茲將第3屆（民國88年2月至94年1月）及94年1月至96年12月，監察院提出之彈劾案件統計如下：

監察院彈劾案件 — 案件別

單位：案

項別 年屆別	審查結果				成立案件				
	總計	成立		不成立	案情類別			處理情形	
		公佈	不公佈		違法	失職	違法失職	移付懲戒	移送司（軍）法機關
第3屆	123	116	2	5	3	—	115	117	1
94年	3	3	—	—	1	—	2	3	—
95年	—	—	—	—	—	—	—	—	—
96年	—	—	—	—	—	—	—	—	—

附註：94年資料係94年1月份資料，因第4屆監察委員尚未就職，2月以後無相關資料。

監察院彈劾案件 — 被彈劾者官等別

單位：人

項別 年屆別	總計	文官					武官		
		選任	特任	簡任	薦任	委任	將官	校官	尉官
第3屆	302	7	3	116	75	5	29	61	6
94年	6	—	—	1	1	—	—	4	—
95年	—	—	—	—	—	—	—	—	—
96年	—	—	—	—	—	—	—	—	—

附註：94年資料係94年1月份資料，因第4屆監察委員尚未就職，2月以後無相關資料。

## 監察院彈劾案件 — 被彈劾者職務別

單位：人

項別 年屆別	總 計	職 務 別																			
		普 通 行 政	地 政	財 政	經 建	警 政	文 教	交 通	衛 生	環 保	新 聞	外 交	僑 政	司 法	國 防	農 林	審 計	主 計	人 事	技 術 人 員	其 他
第3屆	302	28	-	7	56	15	7	21	14	9	-	3	3	41	96	2	-	-	-	-	-
94年	6	-	-	-	-	-	-	-	2	-	-	-	-	-	4	-	-	-	-	-	-
95年	-	-	-	-	-	-	-	-	-	-	-	-	-	-	-	-	-	-	-	-	-
96年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註：94年資料係94年1月份資料，因第4屆監察委員尚未就職，2月以後無相關資料。

## 四、糾舉

糾舉權係監察院認為公務人員有違法或失職之行為，而應先予停職或其他急速處分時行使之一種職權。依監察法規定，糾舉案經提案委員以外之監察委員3人以上之審查及決定成立後，由監察院送交被糾舉人員之主管長官或其上級長官，其違法行為涉及刑事或軍法者，應逕送各該管司法或軍法機關依法辦理。被糾舉人員之主管或其上級長官接到糾舉書後，不依規定處理或處理後監察委員2人以上認為不當時，得改提彈劾案。如被糾舉人員因改被彈劾而受懲戒時，其主管長官或上級長官應負失職責任。94年2月至96年12月因第4屆委員未就職，故無法行使糾舉權。

## 五、糾正

憲法第96條規定：「監察院得按行政院及其各部會之工作，分設若干委員會，調查一切設施，注意其是否違法或失職。」第97條第1項規定：「監察院經各該委員會之審查及決議，得提出糾正案，移送行政院及其或有關部會促其注意改善。」及監察法第24條規定：「監察院於調查行政院及其所屬各機關之工作及設

施後，經各有關委員會之審查及決議，得由監察院提出糾正案，移送行政院或有關部會促其注意改善。」同法第25條及其施行細則第20條並規定，行政院或有關部會接到糾正案後，應即為適當之改善與處置，並應以書面答復監察院，如逾2個月仍未將改善與處置之事實答復監察院時，監察院得經有關委員會之決議，以書面質問或通知行政院或有關部會主管人員到院質問。如監察院對行政院或有關部會之答復認為尚須查明者，仍得行文有關機關查詢或由原調查委員或協查人員實地查核。而當行政機關或有關部會對於糾正事項，有藉故延宕，不為適當之改善與處置情事，經監察院調查屬實者，對該主管長官，得提案糾彈。

茲將第3屆（民國88年2月至94年1月）及94年1月至96年12月，監察院各委員會通過之糾正案統計如下：

### 監察院糾正案件

單位：案

項別 年屆別	案 數	審 查 委 員 會							送 達 機 關	
		內 政 及 少 數 民 族	外 交 及 僑 政	國 防 及 情 報	財 政 及 經 濟	教 育 及 文 化	交 通 及 採 購	司 法 及 獄 政	行 政 院	各 部 會
第3屆	1,018	314	15	131	286	90	129	53	769	249
94年	36	10	-	2	12	5	5	2	33	3
95年	-	-	-	-	-	-	-	-	-	-
96年	-	-	-	-	-	-	-	-	-	-

附註：94年資料係94年1月份資料，因第4屆監察委員尚未就職，2月以後無相關資料。

茲將第3屆（民國88年2月至94年1月）及94年1月至96年12月，監察院糾正各機關處理情形列表統計如下：

## 監察院糾正案件各機關處理情形

單位：案

項別 年屆別	迄本 期初 累計 未結 案數	成 立 案 數	已結案數各機關函復情形									至 本 期 末 累 計 未 結 案 數
			合 計	已 檢 討 改 善	檢 討 改 善 並 懲 戒	人 員 或 移 付 懲 戒	懲 處 人 員 或 戒	移 付 懲 戒	研 究 辦 理	已 提 法 （ 獲 ） 救 濟	司 法 無 提 起 非 常 上 訴 原 因	
第3屆		1,018	776	671	102	-	3	-	-	-	-	242
94年	240	36	34	34	-	-	-	-	-	-	-	242
95年	242	-	-	-	-	-	-	-	-	-	-	242
96年	242	-	-	-	-	-	-	-	-	-	-	242

附註：94年資料係94年1月份資料，因第4屆監察委員尚未就職，2月以後無相關資料。

## 六、巡迴監察

監察法第3條規定，監察委員得分區巡迴監察，巡察工作分為中央機關與地方機關兩部分。中央機關巡察對象為：行政院及其所屬部會處局暨司法、考試兩院及其所屬機關。地方機關巡察對象為：各省政府、各院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及其所屬各級機關。中央機關巡察得由各委員會視需要，推派委員巡察其業務有關之中央機關。巡察行政院由各委員會召集人共同為之，以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主辦單位。地方機關巡察按省（市）、縣（市）行政區，劃分巡察責任區分組辦理，共分為11組；各巡察組委員於每年12月監察院會議時由委員認定，每年輪換1次，各組巡察責任地區為：（一）第1組：台北市政府、基隆市、宜蘭縣；（二）第2組：高雄市政府、澎湖縣；（三）第3組：台北縣、苗栗縣；（四）第4組：桃園縣、新竹市、新竹縣；（五）第5組：台中市、台中縣；（六）第6組：南投縣、彰化縣、台灣省政府；（七）第7組：雲林縣、嘉義市、嘉義縣；（八）第8組：台南市、台南縣；（九）第9組：高雄縣、屏東縣；（十）第10組：花蓮縣、台東縣；（十一）第11組：福建省政府（含金門縣、連江縣）。

依監察院巡迴監察辦法第3條規定，巡察任務為：（一）關於各機關施政計畫及預算之執行情形；（二）關於重要政令推行情形；（三）關於公務人員有無

違法失職情形；（四）關於糾正案件之執行情形；（五）關於民眾生活及社會狀況；（六）關於人民陳情案件之處理及其他有關事項。

## 七、監試

監試法規定，考試院於舉行考試時，除檢覈外，應由考試院或考選機關分請監察院或監察委員行署派員監試。凡組織典試委員辦理之考試，應咨請監察院派監察委員監試。凡考試院派員或委託有關機關辦理之考試，得由監察機關就地派員監試。監試人員於監試時，如發現有潛通關節，改換試卷，或其他舞弊情事者，應由監試人員報請監察院依法處理之。考試完竣，監試人員應將監試經過情形，陳報監察機關。

茲將第3屆（民國88年2月至94年1月）及94年1月至96年12月，監察院派員監試案件統計如下：

監察院派員監試案件

單位：人次；件

項目 年屆別	監 試 人 次	考 試 類 別					
		總 計	高 等 考 試	普 通 考 試	初 等 考 試	特 種 考 試	其 他
第3屆	426	202	29	21	6	120	26
94年	10	3	1	1	1	-	-
95年	-	-	-	-	-	-	-
96年	-	-	-	-	-	-	-

附註：94年資料係94年1月份資料，因第4屆監察委員尚未就職，2月以後無相關資料。

## 八、公職人員財產申報

為端正政風，確立公職人員清廉之作為，建立公職人員利害關係之規範，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業於82年7月2日經總統公布，並自同年9月1日起施行。同法施

行細則於82年8月20日經行政院、考試院、監察院會同訂定發布。該法於83年7月20日、84年7月12日修正部分條文；該法施行細則於85年1月22日、89年1月12日、91年3月20日增修部分條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業務由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辦理，茲將辦理情形分述如下：

(一) 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部分

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

(以下簡稱同法)第3條、第5條、第7條及其施行細則第10條、第21條至第21條之3規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主要有：1.就(到)職申報：於就(到)職3個月內申報。2.定期申報：應申報財產之公職人員應於每年11月1日

至12月31日定期申報1次。3.信託申報：不動產總價額達新台幣600萬元以上，或上市(櫃)股票合計總額達新台幣400萬元以上，得於就(到)職之日起1個月內，選擇辦理信託申報。4.財產動態申報：買賣、互易、贈授不動產及於一定期間(2個月)累計交易上市(上櫃)股票合計達新台幣1,000萬元以上，應辦理動態申報。5.財產更正申報：申報人於申報後發現申報資料錯誤時，得重新詳實填寫申報表，提出於原受理申報機關(構)申請更正，但原申報表不得抽換。6.財產補正申報：受理申報機關(構)認申報人故意申報不實者，應依同法第11條第1項後段及其他有關規定處理。認非故意者，應通知申報人限期補正；逾期不補正，依同法第11條第1項前段及其他有關規定處理。

(二)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書面審核部分

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6條規定，受理申報機關(構)於收受財產申報表45日內，應將申報資料審核、彙整列冊、供人查閱。又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及查閱辦法第5條規定，受理申報機關(構)受理申報後，應就申報表所列項目，依書面記載逐項審核。如發現其有增、刪、塗改處未蓋



96年2月9日於高雄市議會舉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暨利益衝突迴避法宣導說明會

章、字跡不清或其他填寫不完備之情形，應通知申報人限期補正。

茲將第3屆（民國88年2月至94年1月）及94年1月至96年12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暨資料書面審核情形統計如下：

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暨資料書面審核情形

單位：人；件

年屆別	項目別	就(到)職申報	定期申報	助理經費申報	補正申報	更正申報	動態／信託申報
第3屆	應申報人數	1,729	9,592	604	1,344	565	178
	法定期間內申報人數	1,729	9,549	604	1,344	565	159
	逾期申報人數	—	43	—	—	—	19
	書面審核件數	2,022	8,324	604	1,344	565	178
94年	應申報人數	143	1,636	1	5	59	54
	法定期間內申報人數	141	1,626	1	5	59	50
	逾期申報人數	2	10	—	—	—	4
	書面審核件數	143	1,368	1	5	59	54
95年	應申報人數	590	1,206	—	—	73	219
	法定期間內申報人數	583	1,201	—	—	73	202
	逾期申報人數	7	5	—	—	—	17
	書面審核件數	590	1,384	—	—	73	218
96年	應申報人數	257	1,649	—	—	66	218
	法定期間內申報人數	257	1,644	—	—	66	202
	逾期申報人數	—	5	—	—	—	16
	書面審核件數	240	1,199	—	—	66	218

附註：1. 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第3項之規定，特定身分之公職人員得將一定金額以上之不動產及上市（櫃）股票，信託與政府承認之信託業者代為管理、處分。受託人對委託人之財產，應依規定向受理申報單位申報信託財產。

2. 助理經費申報已納入政治獻金法規範範疇，故95年以後無助理經費申報案件。



### (三)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查詢部分

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及查閱辦法第7條規定，受理申報機關（構）因陳情或其他情事，認申報人有申報不實之嫌疑者，應就其有無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5條之規定，進行實質審核。監察院為瞭解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是否誠實申報，特訂頒「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陳情案件處理作業要點」、「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查詢作業要點」據以辦理查詢作業。

茲將第3屆（民國89年1月至94年1月）及94年1月至96年12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查詢情形統計如下：

####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查詢情形

單位：件

年屆別	迄本期初 累計未結 案件數	查詢 件數	結 案 件 數 查 詢 結 果						至本期末 累計未結 案件數
			總計	無申報 不實	情節 輕微	非故意申 報不實	故意申 報不實	其他	
第3屆 (89年1月至 94年1月)	914	2,111	2,767	160	345	2,051	207	4	258
94年	309	464	537	29	—	441	25	42	236
95年	236	898	588	32	—	452	31	73	546
96年	546	375	787	21	—	650	93	23	134

附註：因94年2月1日本院第4屆監察委員未就職，94年2月至96年12月結案件數係指秘書長核批件數。

### (四)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處分部分

1. 依財產申報法第11條第1項前段及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及查閱辦法第4條規定，公職人員明知應依規定申報，而無正當理由不為申報或逾期申報，處新台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
2. 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1條第1項後段規定，公職人員明知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而故意申報不實者，處新台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之罰鍰。

茲將第3屆（民國89年1月至94年1月）及94年1月至96年12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故意申報不實及逾期申報罰鍰處分案件處理情形統計如下：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罰鍰處分案件處理情形

單位：件；新台幣千元

年屆別	項目別	迄本期初累計未結案件數	本期決議罰鍰處分案件	本期已結案件	迄本期末累計未結案件					未結案件部份已繳納
					總計	行政救濟程序中	強制執行程序中	分期繳納中	其他	
第3屆 (89年1月至 94年1月)	件數	46	216	191	71	2	69	-	-	32
	金額	5,340	22,325	19,945	7,720	180	7,540	-	-	1,093
94年	件數	70	3	20	53	2	39	1	11	33
	金額	7,610	270	1,870	6,010	180	4,650	180	1,000	1,233
95年	件數	53	-	5	48	2	36	-	10	30
	金額	6,010	-	600	5,410	180	4,290	-	940	1,051
96年	件數	48	-	4	44	2	39	1	2	31
	金額	5,410	-	370	5,040	180	4,600	100	160	1,216

附註：因94年2月1日本院第4屆監察委員未就職，94年2月至96年12月結案件數係指秘書長核批件數。

(五)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刊登公報部分

1. 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6條規定，總統、副總統、五院院長、副院長、政務官、立法委員、監察委員、北高市議員、縣（市）長等人員之申報資料，應定期刊登政府公報。
2. 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8條及其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立法委員、北高市

議員應於每次申報財產之日起3個月內，公布提供其助理、服務處所、交通車輛等經費來源明細表，並送請監察院刊登公報。

茲將第3屆（民國88年2月至94年1月）及94年1月至96年12月，刊登公職人員提供助理、服務處所、交通車輛等經費來源明細統計如下：

###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暨接受提供助理等經費來源明細刊登公報情形

單位：件

年屆別	財產申報資料		接受提供助理等經費來源明細	
	應刊登公報件數	刊登公報件數	應刊登公報件數	刊登公報件數
第3屆	5,066	4,905	1,479	1,463
94年	769	721	—	—
95年	882	797	—	—
96年	1,208	799	—	—

#### （六）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檢還及移轉部分

1. 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4條及其施行細則第27條之規定，申報人因死亡以外之原因喪失應申報財產之公職人員身分之日起屆滿1年，除法律別有規定，應將其申報表交由申報人原服務機關（構）發還申報人，申報人死亡者，由原服務機關發還其配偶或最近親屬。
2. 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施行細則第28條規定，公職人員因職務異動致受理申報機關（構）變動者，原受理申報機關（構）應將原申報資料送交新受理申報機關（構）。

茲將第3屆（民國88年2月至94年1月）及94年1月至96年12月，申報資料檢還暨移轉情形統計如下：

##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檢還暨移轉情形

單位：人

年屆別	檢還原因			移轉情形		
	合計	喪失身份	死亡	合計	轉入	轉出
第3屆	1,974	1,914	60	56	38	18
94年	101	93	8	8	4	4
95年	113	107	6	7	7	-
96年	315	309	6	13	12	1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自82年9月1日施行至今已逾13年，期間僅於83年7月20日、84年7月12日二度就該法第7條條文予以修正，鑒於該法對端正政風之重要性，已有通盤檢討必要。該法於96年3月5日立法院三讀通過，96年3月21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600035231 號令修正公布 20 條；該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監察院以命令定之。

為配合政府掃除黑金，預防貪瀆之政策，經檢討後認現行應申報財產人員之範圍宜予擴大；又「財產動態申報」制度未能發揮預期功能，宜配合信託法及信託業法之施行，改採「財產強制信託」制度代之，並增訂「財產強制信託」制度之配套規定，俾財產信託能順利執行，且使公職人員之財產變動情形透明化，以期杜絕公職人員假借職權遂行利益輸送。另為促進廉能政治，且鑒於現行規定僅能就公職人員之靜態財產狀況為查核，無法就公職人員財產異常增加、可能涉及貪污之犯行，進行深入發掘及處罰，爰對故意隱匿財產而為財產不實申報之行為，以及對財產異常增加且無正當理由故意未為說明或說明不實者，增列行政罰之處罰規定，以收遏阻貪風警惕不法之效。再者，該法施行期間，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1條及第9條有關國民大會及省縣自治規定已有變革，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業經廢止並另制定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以及行政執行法等相關法律亦皆有所修正，該法相關規定有配合酌修必要。茲將本次修正公布之條文對照表臚列如下。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b>第一條</b> 為端正政風，確立公職人員清廉之作為，特制定本法。</p>	<p><b>第一條</b> 為端正政風，確立公職人員清廉之作為，建立公職人員利害關係之規範，特制定本法。</p>
<p><b>第二條</b> 下列公職人員，應依本法申報財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總統、副總統。</li> <li>二、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院長、副院長。</li> <li>三、政務人員。</li> <li>四、有給職之總統府資政、國策顧問及戰略顧問。</li> <li>五、各級政府機關之首長、副首長及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之幕僚長、主管；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及相當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之主管；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私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li> <li>六、各級公立學校之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li> <li>七、軍事單位上校編階以上之各級主官、副主官及主管。</li> <li>八、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選舉產生之鄉（鎮、市）級以上政府機關首長。</li> <li>九、各級民意機關民意代表。</li> <li>十、法官、檢察官、行政執行官、軍法官。</li> <li>十一、政風及軍事監察主管人員。</li> <li>十二、司法警察、稅務、關務、地政、會計、審計、建築管理、工商登記、都市計畫、金融監督及管理、公產管理、金融授信、商品檢驗、商</li> </ol>	<p><b>第二條</b> 下列公職人員應依本法申報財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總統、副總統。</li> <li>二、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院長、副院長。</li> <li>三、政務官。</li> <li>四、有給職之總統府資政、國策顧問及戰略顧問。</li> <li>五、簡任第十職等或相當職等以上各級政府機關首長；公營事業機構相當簡任第十職等以上首長及一級主管。</li> <li>六、公立各級學校校長。</li> <li>七、少將編階以上軍事單位首長。</li> <li>八、依法選舉產生之鄉（鎮、市）級以上政府機關首長。</li> <li>九、縣（市）級以上各級民意機關民意代表。</li> <li>十、法官、檢察官。</li> <li>十一、警政、司法調查、稅務、關務、地政、主計、營建、都計、證管、採購之縣（市）級以上政府主管人員，及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主管院會同考試院核定有申報財產必要之人員。</li> </ol> <p>縣（市）級以上公職候選人準用本法之規定，應於選舉登記時申報。</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標、專利、公路監理、環保稽查、採購業務等之主管人員；其範圍由法務部會商各該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其屬國防及軍事單位之人員，由國防部定之。</p> <p>十三、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主管府、院核定有申報財產必要之人員。</p> <p>前項各款公職人員，其職務係代理者，亦應申報財產。但代理未滿三個月者，毋庸申報。</p> <p>總統、副總統及縣（市）級以上公職之候選人應準用本法之規定，於申請候選人登記時申報財產。</p> <p>前三項以外之公職人員，經調查有證據顯示其生活與消費顯超過其薪資收入者，該公職人員所屬機關或其上級機關之政風單位得經中央政風主管機關（構）之核可後，指定其申報財產。</p>	
<p><b>第三條</b> 公職人員應於就（到）職三個月內申報財產，每年並定期申報一次。同一申報年度已辦理就（到）職申報者，免為該年度之定期申報。</p> <p>公職人員於喪失前條所定應申報財產之身分起二個月內，應將卸（離）職或解除代理當日之財產情形，向原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申報。但於辦理卸（離）職或解除代理申報期間內，再任應申報財產之公職時，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就（到）職申報，免卸（離）職或解除代理申報。</p>	<p><b>第三條</b> 公職人員之財產除應於就（到）職三個月內申報外，並應每年定期申報一次。</p>
<p><b>第四條</b> 受理財產申報之機關(構)如下：</p> <p>一、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八款所定人員、第五款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或相當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p>	<p><b>第四條</b> 受理財產申報之機關(構)如左：</p> <p>一、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八款及第九款所定人員之申報機關為監察院。</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各級政府機關首長、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及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私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第六款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及附屬機構首長、第七款軍事單位少將編階以上之各級主官、第九款縣（市）級以上各級民意代表、第十款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之法官、檢察官之申報機關為監察院。</p> <p>二、前款所列以外依第二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應申報財產人員之申報機關（構）為申報人所屬機關（構）之政風單位；無政風單位者，由其上級機關（構）之政風單位或其上級機關（構）指定之單位受理；無政風單位亦無上級機關（構）者，由申報人所屬機關（構）指定之單位受理。</p> <p>三、總統、副總統及縣（市）級以上公職候選人之申報機關為各級選舉委員會。</p>	<p>二、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至第七款、第十款及第十一款所定人員之申報機關（構）為申報人所屬機關（構）之政風單位；無政風單位者，由其上級機關（構）之政風單位或其上級機關（構）指定之單位受理。</p> <p>三、公職候選人之申報機關為各級選舉委員會。</p>
<p><b>第五條</b> 公職人員應申報之財產如下：</p> <p>一、不動產、船舶、汽車及航空器。</p> <p>二、一定金額以上之現金、存款、有價證券、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p> <p>三、一定金額以上之債權、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p> <p>公職人員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所有之前項財產，應一併申報。</p> <p>申報之財產，除第一項第二款外，應一併申報其取得或發生之時間及原因；其為第一項第一款之財產，且係於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其取得價額。</p>	<p><b>第五條</b> 公職人員應申報之財產如左：</p> <p>一、不動產、船舶、汽車及航空器。</p> <p>二、一定金額以上之存款、外幣、有價證券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p> <p>三、一定金額以上之債權、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p> <p>公職人員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所有之前項財產，應一併申報。</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b>第六條</b> 受理申報機關（構）於收受申報二個月內，應將申報資料審核，彙整列冊，供人查閱。總統、副總統及縣（市）級以上公職候選人之申報機關（構）應於收受申報十日內，予以審核彙整列冊，供人查閱。總統、副總統、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院長、副院長、政務人員、立法委員、直轄市長、縣（市）長等人員之申報資料，除應依前項辦理外，應定期刊登政府公報並上網公告。申報資料之審核及查閱辦法，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監察院定之。</p>	<p><b>第六條</b> 受理申報機關（構）於收受申報四十五日內，應將申報資料審核，彙整列冊，供人查閱。縣（市）級以上公職候選人之申報機關（構）應於收受申報十日內，予以審核彙整列冊，供人查閱。總統、副總統、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院長、副院長、政務官、立法委員、國民大會代表、監察委員、省（市）議員、縣（市）長等人員之申報資料，並應定期刊登政府公報。申報資料之審核及查閱辦法，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監察院於本法公布後三個月內定之。</p>
<p><b>第七條</b> 總統、副總統、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院長、副院長、政務人員、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直轄市長、縣（市）長於就（到）職申報財產時，其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下列財產，應自就（到）職之日起三個月內信託予信託業：</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不動產。但自擇房屋(含基地)一戶供自用者，及其他信託業依法不得承受或承受有困難者，不包括在內。</li> <li>二、國內之上市及上櫃股票。</li> <li>三、其他經行政院會同考試院、監察院核定應交付信託之財產。</li> </ul> <p>前項以外應依本法申報財產之公職人員因職務關係對前項所列財產具有特殊利害關係，經主管府、院核定應依前項規定辦理信託者，亦同。</p> <p>前二項人員於完成信託後，有另取得或其財產成為應信託財產之情形者，應於三個月內辦理信託並申報；依第一項第一款但書規定不須交付信託之不動產，仍應於</p>	<p><b>第七條</b> 總統、副總統、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院長、副院長、政務官、立法委員、省市長、省（市）議員、縣（市）長，其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買賣、互易、贈受不動產或一定期間內累計交易達一定金額之上市（上櫃）股票者，應於左列期間內向該管受理申報機關申報：</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屬不動產者，買賣、互易、贈受後一個月。</li> <li>二、屬上市（上櫃）股票者，一定期間屆滿後一個月。</li> </ul> <p>其他公職人員因其職務關係對特定財產具有利害關係，經主管院核定應申報者，亦適用前項申報之規定。第六條之規定，於前項之情形準用之。</p> <p>總統、副總統、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院長、副院長、政務官、立法委員、省市長、省（市）議員、縣（市）長應將其個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一定金額以上之不動產及上市（上櫃）</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每年定期申報時，申報其變動情形。 第一項之未成年子女除已結婚者外，以其法定代理人為第一項信託之義務人。 第一項人員完成信託之財產，於每年定期申報及卸職時仍應申報。</p>	<p>股票，信託與政府承認之信託業代為管理、處分。其他公職人員因其職務關係對特定財產具有特殊之利害關係者，亦同。 受託人對委託人之財產，應依本法之規定，替代公職人員向受理申報單位申報。 前二項規定，於信託法及信託業法公布施行後實施。 第一項之申報及第三項之信託規定實施時，得選擇其一辦理。</p>
<p><b>第八條</b> 立法委員及直轄市議員於依第三條第一項規定申報財產時，其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前條第一項所列財產，應每年辦理變動申報。</p>	<p>本條新增</p>
<p><b>第九條</b> 第七條之信託，應以財產所有人為委託人，訂定書面信託契約，並為財產權之信託移轉。 公職人員應於第七條第一項所定信託期限內，檢附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信託契約及財產信託移轉相關文件，併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含信託財產申報表)，向該管受理申報機關提出。 信託契約期間，委託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對信託財產之管理或處分欲為指示者，應事前或同時通知該管受理申報機關，始得為之。 第一項信託契約，應一併記載下列事項： 一、前項規定及受託人對於未經通知受理申報機關之指示，應予拒絕之意旨。 二、受託人除委託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依前項規定為指示或為繳納稅捐、規費、清償信託財產債務認有必要者外，不得處分信託財產。 受理申報機關收受第三項信託財產管理處分之指示相關文件後，認符合本法規定</p>	<p>本條新增</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者，應彙整列冊，刊登政府公報，並供人查閱。</p> <p>受理申報機關得隨時查核受託人處分信託財產有無違反第四項第二款之規定。</p>	
<p><b>第十條</b> 依本法為信託者，其因信託所為之財產權移轉登記、信託登記、信託塗銷登記及其他相關登記，免納登記規費。</p>	<p>本條新增</p>
<p>本條刪除</p>	<p><b>第八條</b> 國民大會代表、立法委員、省（市）議員應公布提供助理、服務處所、交通車輛之經費來源，並應定期刊登政府公報。</p>
<p>本條刪除</p>	<p><b>第九條</b> 公務員對其主管、監督之事務或非主管、監督之事務，有因職權機會或身分而涉及本身、家族、財產受託人之利害情事時，應行迴避。</p>
<p><b>第十一條</b> 各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應就有無申報不實或財產異常增減情事，進行個案及一定比例之查核。查核之範圍、方法及比例另於審核及查閱辦法定之。</p> <p>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為查核申報財產有無不實、辦理財產信託有無未依規定或財產異常增減情事，得向有關之機關（構）、團體或個人查詢，受查詢者有據實說明之義務。監察院及法務部並得透過電腦網路，請求有關之機關（構）、團體或個人提供必要之資訊，受請求者有配合提供資訊之義務。</p> <p>受查詢之機關（構）、團體或個人無正當理由拒絕說明或為不實說明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經通知限期提出說明，屆期未提出或提出仍為不實者，按次連續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p> <p>受請求之機關（構）、團體或個人</p>	<p><b>第十條</b> 受理申報機關（構）認有申報不實者，得向該財產所在地之機關（構）、團體或個人查詢，受查詢者有據實說明之義務。受查詢之機關（構）、團體或個人無正當理由拒絕說明或為虛偽說明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經通知限期提出說明，逾期未提出或提出仍為虛偽者，按次連續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無正當理由拒絕配合提供或提供不實資訊者，亦同。</p>	
<p><b>第十二條</b> 有申報義務之人故意隱匿財產為不實之申報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四百萬元以下罰鍰。</p> <p>有申報義務之人其前後年度申報之財產經比對後，增加總額逾其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全年薪資所得總額一倍以上者，受理申報機關（構）應定一個月以上期間通知有申報義務之人提出說明，無正當理由未為說明、無法提出合理說明或說明不實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p> <p>有申報義務之人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申報或故意申報不實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其故意申報不實之數額低於罰鍰最低額時，得酌量減輕。</p> <p>有申報義務之人受前項處罰後，經受理申報機關（構）通知限期申報或補正，無正當理由仍未申報或補正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金。</p> <p>對於申報之資料，基於營利、徵信、募款或其他不正目的使用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p> <p>有申報義務之人受本條處罰確定者，由處分機關公布其姓名及處罰事由於資訊網路或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p>	<p><b>第十一條</b> 公職人員明知應依規定申報，無正當理由不為申報，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其故意申報不實者，亦同。</p> <p>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八款及第九款所列公職人員受有前項處罰者，公告其姓名。</p> <p>公職人員受第一項處罰後，經受理申報機關（構）通知限期申報或補正，無正當理由仍未申報或補正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金。</p> <p>對於第六條第一項申報之資料，基於營利、徵信、募款或其他不正當目的使用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p>
<p><b>第十三條</b> 有信託義務之人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信託，或故意將第七條第一項各款規定財產未予信託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其故意未予信託之財產數額低於罰鍰最低額時，得</p>	<p>本條新增</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酌量減輕。</p> <p>有信託義務之人受前項處罰後，經受理申報機關（構）通知限期信託或補正，無正當理由仍未信託或補正者，按次連續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p> <p>違反第九條第三項規定，對受託人為指示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p> <p>有信託義務之人受本條處罰確定者，由處分機關公布其姓名或名稱及處罰事由於資訊網路或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p>	
<p><b>第十四條</b> 依本法所處之罰鍰，由下列機關為之：</p> <p>一、受理機關為監察院者，由該院處理。</p> <p>二、受理機關（構）為政風單位或經指定之單位者，移由法務部處理。</p>	<p><b>第十二條</b> 本法所處罰鍰，由左列機關為之：</p> <p>一、受理機關為監察院者，由該院處理。</p> <p>二、受理機關（構）為政風單位或經指定之單位者，移由法務部處理。</p> <p>三、受理機關為各級選舉委員會者，由各該選舉委員會處理。</p>
<p>本條刪除</p>	<p><b>第十三條</b> 依本法所處之罰鍰，經通知繳納逾期不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p>
<p><b>第十五條</b> 依本法所為之罰鍰，其裁處權因五年內不行使而消滅。</p>	<p>本條新增</p>
<p><b>第十六條</b> 申報人喪失第二條所定應申報財產之身分者，其申報之資料應保存五年，期滿應予銷毀。但經司法機關或監察機關依法通知留存者，不在此限。</p> <p>前項期限，自申報人喪失所定應申報財產身分之翌日起算。</p>	<p><b>第十四條</b> 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於申報人喪失第二條第一項所定公職人員身分之日起屆滿一年，或第二條第二項所定公職候選人自公告當選之日起屆滿六個月，應將其申報財產資料發還申報人；不能發還者，應銷燬之。但司法機關、監察機關依法通知留存者，不在此限。</p>
<p><b>第十七條</b> 本法所稱一定金額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監察院定之。</p>	<p><b>第十五條</b> 本法所稱一定金額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監察院定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b>第十八條</b> 公職人員就（到）職在本法修正施行前者，應自本法修正施行後三個月內，依第五條之規定申報財產，並免依第三條第一項為當年度之定期申報。</p> <p>第七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公職人員，應自本法修正施行後三個月內，依同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信託。</p>	本條新增
<p><b>第十九條</b> 本法施行細則，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監察院定之。</p>	<p><b>第十六條</b> 本法施行細則，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監察院定之。</p>
<p><b>第二十條</b>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監察院以命令定之。</p>	<p><b>第十七條</b> 本法自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九月一日施行。</p>

## 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

政府為促進廉能政治，端正政風，有效遏阻貪汙腐化及不當利益輸送，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於民國89年7月12日經總統公布，並自同年7月14日起施行。同法施行細則亦於91年3月20日由行政院、考試院及監察院會銜發布施行。

監察院配合上開法令之實施，由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負責辦理有關公職人員自行迴避報備、利害關係人申請自行迴避及有無違反利益衝突等案件之受理、審核、調查、處分等作業，並擬具作業規範，作為案件處理之依據。

茲將第3屆（民國91年1月至94年1月）及94年1月至96年12月，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應處罰鍰案件受理暨派查情形統計如下：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應處罰鍰案件受理暨派查情形

單位：件

項目別 年屆別	迄本 期初 累計 未結 案 件 數	本期應處罰鍰案件受理暨派查情形						本期已結派查 案件數		至本期末累計 未結案件數	
		總計	非屬本 院職 權之 簽結 案 件	屬本院職權之派查案件							
				經人檢舉		機關移送					
				委員調查	職員調查	委員調查	職員調查	委員調查	職員調查	委員調查	職員調查
第3屆 (89年1月 至 94年1月)		21	2	-	-	1	18	1	3	-	15
94年	15	14	1	-	-	-	13	-	13	-	15
95年	15	15	3	-	3	-	9	-	14	-	13
96年	13	10	-	-	-	-	10	-	9	-	14

附註：因92年2月1日本院第4屆監察委員未就職，94年2月至96年12月已結派查案件數係指秘書長核批件數。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自行迴避報備案件受理結果

單位：件

年屆別	受理自行迴避報備案件數			
	總計	非屬本院職權之簽結案件數	已核備之案件數	未結案件數
第3屆 (89年1月至94年1月)	5	-	5	-
94年	2	-	2	-
95年	1	-	1	-
96年	1	-	1	-

## 十、政治獻金

政府為規範及管理政治獻金，促進國民政治參與，確保政治活動公平及公正，健全民主政治發展，政治獻金法業於93年3月31日經總統公布，並自同年4月2日施行。政治獻金申報業務由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辦理。依該法第4條、第10條、第14條、第15條、第16條、第19條、第20條、第21條、第24條、第25條、第26條、第27條及第28條規定，監察院受理政治獻金業務如下：（一）許可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設立政治獻金專戶。（二）同意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變更或廢止政治獻金專戶。（三）受理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申報會計報告書，並彙整列冊，刊登於公報及公開於電腦網路。（四）受理擬參選人賸餘政治獻金之申報。（五）查核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申報之會計報告書。（六）對違反政治獻金之罰鍰處分、逾期未繳納罰鍰移送行政執行、提起行政爭訟案件之應訴及答辯。（七）辦理違反政治獻金法之各項繳庫或追徵價額。

茲將96年1月至12月，政治獻金專戶數一選舉類別及團體類別統計如下：



96年9月於本院舉辦政治獻金宣導說明會。



96年10月於彰化縣舉辦政治獻金宣導說明會。

## 政治獻金專戶數一選舉類別

96年1月至12月

單位：戶

選舉類別	申請戶數						公告 戶數	會計報告書	
	合計 (戶次)	許可 戶數	不許可 戶數	變更 戶數	廢止 戶數	結清銷 戶數		申報	公告
總計	533	297	2	5	29	200	331	259	254
93年第6屆立法委員選舉	9	-	-	-	-	9	-	-	-
94年縣(市)長選舉	2	-	-	-	-	2	-	-	-
94年縣(市)議員選舉	4	-	-	-	-	4	-	-	-
95年鄉鎮(市)長選舉	8	-	-	-	-	8	-	-	-
95年鄉(鎮、市)民代表選舉	10	-	-	-	-	10	-	-	-
95年村(里)長選舉	26	-	-	-	-	26	-	-	-
95年高雄市里長選舉	1	-	-	-	-	1	-	-	-
95年直轄市市長選舉	6	-	-	-	-	6	-	9	11
95年直轄市議員選舉	83	-	-	-	-	83	-	165	167
95年台北市里長選舉	20	-	-	-	-	20	-	46	46
95年台南縣大內鄉第15屆鄉長 重行選舉	1	-	-	-	-	1	-	-	-
96年桃園縣觀音鄉第15屆鄉長 補選	2	2	-	-	-	-	2	2	2
96年台中縣霧峰鄉第15屆鄉長 補選	4	3	-	-	-	1	3	3	3
96年高雄市左營區新下里第7屆 里長補選	1	1	-	-	-	-	1	1	1
96年彰化縣議會第16屆議員第 9選舉區缺額補選	5	3	-	-	-	2	3	3	3



## 政治獻金專戶數—選舉類別（續）

96年1月至12月

單位：戶

選舉類別	申請戶數						公告 戶數	會計報告書	
	合計 (戶次)	許可 戶數	不許可 戶數	變更 戶數	廢止 戶數	結清銷 戶數		申報	公告
96年苗栗縣苑裡鎮第15屆鎮長補選	3	2	-	-	-	1	2	2	2
96年基隆市第15屆市長出缺補選	8	5	-	-	-	3	5	5	5
96年桃園縣蘆竹鄉第15屆鄉長補選	5	3	-	-	-	2	3	3	3
96年彰化縣線西鄉第15屆鄉長補選	3	2	-	-	-	1	2	2	2
96年苗栗縣頭份鎮第15屆鎮長補選	3	2	-	-	-	1	2	2	2
96年南投縣仁愛鄉第15屆鄉長補選	2	2	-	-	-	-	2	2	1
96年台中縣神岡鄉第15屆鄉長補選	2	2	-	-	-	-	2	2	-
96年彰化縣大城鄉山腳村第18屆村長補選	2	1	-	-	-	1	1	1	1
96年第15屆鶯歌鎮長補選	2	2	-	-	-	-	2	2	2
96年第15屆林口鄉長補選	3	2	-	-	-	1	2	2	2
96年台南市北區文元里第18屆里長補選	1	1	-	-	-	-	1	1	1
96年台中縣清水鎮第15屆鎮長補選	1	1	-	-	-	-	1	-	-
96年高雄縣鳥松鄉第15屆鄉長補選	1	1	-	-	-	-	1	-	-
96年雲林縣斗六市第8屆市長補選舉	2	2	-	-	-	-	2	-	-
96年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	295	250	2	3	25	15	278	4	-
97年第12任總統副總統選舉	18	10	-	2	4	2	16	2	-

政治獻金專戶數一團體類別  
96年1月至12月

單位：戶

團體類別	申請戶數						公告 戶數	會計報告書	
	合計 (戶次)	許可 戶數	不許可 戶數	變更 戶數	廢止 戶數	結清銷 戶數		申報	公告
總計	17	11	-	1	3	2	15	15	15
政黨	14	8	-	1	3	2	12	15	15
政治團體	3	3	-	-	-	-	3	-	-

## 十一、審計

憲法增修條文第7條規定，審計權為監察權之一環；憲法第104條規定：監察院設審計長，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審計權之行使，依監察法第1條、監察院組織法第4條、審計法第3條之規定，係由監察院設審計部對於政府及其所屬機關之財務，行使審計職權。另依審計法第10條規定，審計職權由審計人員依法獨立行使，不受任何干涉。

又依憲法第60條、決算法第28條及審計法第34條等規定，行政院應提出決算於監察院。政府機關年度總決算最終審定數額表，應由監察院咨請總統公告。至對審計部提報之不忠不法財務案件等，由監察院依法處理。

茲將第3屆（民國88年2月至94年1月）及94年1月至96年12月，審計部陳報監察院審議意見處理情形統計如下：

## 監察院對審計部報請處理案件處理情形

單位：案

年屆別	類別 案數	處理情形					
		據以(建議) 派查	函各機關 查處見復	併案處理	認審計部處理適 當，准予備查	存參	其他
第3屆	940	130	43	31	676	8	52
94年	228	11	42	2	107	—	66
95年	282	35	35	8	115	—	89
96年	277	6	48	14	119	—	90

附註：1. 因94年2月1日第4屆監察委員未就職，94年2月以後據以（建議）派查欄係指建議派查案件。  
2. 其他係包括待移委員會案件。

茲將監察院審議民國87年度至92年度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情形統計如下：

## 監察院審議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情形

單位：項

年度別	審核報告 審核意見 項數	審議意見				
		總計	據以派查	函各機關 查處見復	存查	其他
總計	1,068	1,121	84	308	623	106
87年度（會計年度）	178	196	16	54	122	4
88年度（會計年度）	122	128	16	20	49	43
88年下半年及89年度	221	221	14	78	108	21
90年度	221	237	18	70	129	20
91年度	166	192	13	43	124	12
92年度	160	147	7	43	91	6

附註：因第4屆監察委員尚未就職，93年度以後無相關資料。

## 監察院審議地方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情形

單位：項

年度別	審核報告 審核意見 項數	審議意見				
		總計	據以派查	函各機關 查處見復	存查	其他
總計	231	231	24	171	31	5
87年度（會計年度）	43	43	2	11	30	—
88年度（會計年度）	23	23	13	4	1	5
88年下半年及89年度	40	40	—	40	—	—
90年度	48	48	3	45	—	—
91年度	40	48	3	45	—	—
92年度	37	37	1	36	—	—

附註：因第4屆監察委員尚未就職，93年度以後無相關資料。

## 十二、議事工作

配合監察職權行使，監察院定期舉行院會、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全院委員談話會，年終時舉行年度工作檢討會，並召開各委員會會議、糾彈案件審查會議，依法討論審議各項提案、報告、糾正案、彈劾案及糾舉案，以有效發揮整體監察功能。

茲將第3屆（民國88年2月至94年1月）及94年1月至96年12月，監察院各種會議舉行情形統計如下：

監察院各種會議情形

單位：次

會議類別 年屆別	總 計	院 會 及 工 作 檢 討 會	全 院 委 員 談 話 會	各 委 員 會 召 集 人 會 議	常設委員會會議								
					合 計	內 政 及 少 數 民 族 委 員 會	外 交 及 僑 政 委 員 會	國 防 及 情 報 委 員 會	財 政 及 經 濟 委 員 會	教 育 及 文 化 委 員 會	交 通 及 採 購 委 員 會	司 法 及 獄 政 委 員 會	委 員 會 聯 席 會 議
第3屆	3,280	78	73	71	3,058	138	72	75	124	79	74	86	2,410
94年	96	2	1	1	92	3	1	1	3	2	2	2	78
95年	—	—	—	—	—	—	—	—	—	—	—	—	—
96年	—	—	—	—	—	—	—	—	—	—	—	—	—

附註：94年資料係94年1月份資料，因第4屆監察委員尚未就職，2月以後無相關資料。

### 十三、人權保障工作

保障人權為世界潮流所趨，人權之維護乃民主、法治是否具正當性之判斷標準，亦為國際社會關切之重點。監察院為落實人權保障工作，依監察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2條第3項之規定，於89年5月間成立「監察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專責監察院人權保障調查報告之研討、妨害人權案件之發掘並提案調查，及巡察主管機關對於人權案件處理有否違失等工作，並積極與國內民間人權團體、國際人權組織交流。

茲將第3屆（民國90年1月至94年1月）及94年1月至96年12月，審議案件一性質別統計如下：

監察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審議案件一性質別

單位：案

年屆別	總計	政治	司法	軍人	弱勢族群	勞工	婦女	原住民	環境	社會	文教	經濟	其他
第3屆 (89年1月至94年1月)	384	19	142	42	9	6	6	8	12	26	21	48	45
94年	15	-	7	-	2	-	-	-	1	3	-	2	-
95年	-	-	-	-	-	-	-	-	-	-	-	-	-
96年	-	-	-	-	-	-	-	-	-	-	-	-	-

附註：94年資料係94年1月份資料，因第4屆監察委員尚未就職，2月以後無相關資料。

## 十四、國際事務工作

國際監察組織（International Ombudsman Institute, I.O.I.）係為全球性之監察組織，成立於西元 1978 年，屬一非政府組織（NGO），總部設於加拿大愛德蒙頓，宗旨在倡導監察及人權理念，促進全球監察觀念之提昇與監察制度之普及，已成為世界各地監察機構與監察使聯繫之橋梁。依據國際監察組織 2007 年會員名錄，已有 128 個國家或地區加入成為會員。

監察院係於民國 83 年 8 月以「中華民國監察院」（Control Yuan of R.O.C.）加入國際監察組織，成為其具投票權之正式會員。為有效推動各項國際事務工作，83 年 12 月監察院第 2 屆第 24 次會議決議籌備成立國際事務小組，翌年 1 月 9 日監察院第 2 屆第 26 次全院委員談話會通過「監察院國際事務小組設置要點」，目

的為加強與世界各國監察機構及國際監察組織之交流合作，積極參與國際監察活動，增進監察功能，致力於監察權行使之國際化，並綜理監察院與國際監察組織間之聯繫及庶務工作。

監察院加入國際監察組織後，旋即於83年9月在台北主辦「認識監察權」國際研討會，為中西監察制度交流揭開劃時代之一頁，多年以來，亦秉持相互交流與開放溝通之態度，積極參加國際監察組織年會及其洲際區域會議，邀請國際監察組織及各國監察領域之重要成員來台訪問，增進我國與各國監察及人權組織之實質關係，成果堪稱豐碩，廣獲國際人士之支持與肯定，在全球非政府組織活動中已佔有一席之地。

此外，為推展監察理念及提倡監察制度之研究風氣，監察院國際事務小組多年來亦積極蒐集各國監察機構相關出版品，自87年起編譯成各國監察制度專書，分送國內各界參考，期使我國各界對各國現代監察制度有更多之瞭解。茲將96年1月至12月監察院參與國際監察活動及推展國際事務情形，敘明如后：

一、編印監察院95年英文版工作概況，併同其光碟電子書寄送國際監察組織會員暨國外相關監察機構或人士等，共計187個單位，俾使各國監察機構對我國監察職權行使績效有所瞭解，落實出版品交流並加強監察院之國際宣傳。

二、國際監察制度專書編譯，以增進國人對各國監察制度之認識與瞭解。

(一) 出版「法國監察制度」：法國為八大工業國之一，於比較政府與制度設計等各層面，均能提供國人豐富的參考價值。而本院自2004年起，即成為法語系國家監察使協會的觀察員，法國扮演該協會的火車頭角色，故出版此書以為國人參考。

(二) 再版「芬蘭監察制度」：本院於89年曾出版「芬蘭監察制度」一書，此次增修二版，乃因西元2000年末芬蘭新修憲法，芬蘭監察制度有大幅改變；另增編芬蘭專業監察使一章，介紹6大專業監察使；此外，邀請李文郎博士撰寫評論，豐富本書深度。

(三) 編譯「監察使，良好治理及國際人權體系」：為瞭解國際監察制度與人權保障之關聯，本院自國外訂購此書並加以翻譯，本書內容介紹國際監察制度與人權體系，歸納分析條理分明，涵蓋完整，頗值參考。

三、巴拉圭護民官巴埃茲應本院邀請抵台訪問，期間除拜會本院、審計部、外交部、立法院及外貿協會外，另參訪新竹科學園區，並赴淡江大學拉丁美洲研

究所舉辦座談會，介紹巴國護民官制度與人權保障相關議題。本次來訪，旨在落實中巴雙邊監察機構暨技術合作協定，並增進雙方互惠互利關係，促進雙邊情誼。

四、澳門二十一世紀法律研究會訪問本院，目的為研究「探索澳門行政申訴制度發展路向－亞洲行政申訴制度的研究比較」，研究範圍包括台灣監察制度。該會與本院監察業務處、監察調查處、訴願審議委員會及人權保障委員會進行座談，並至本院圖書室蒐集監察制度相關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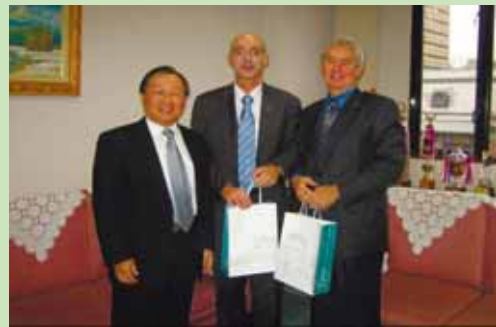
五、本院陳副秘書長吉雄赴北歐丹麥、挪威、瑞典、芬蘭四國訪問，旨在汲取西方監察制度實施經驗，並維繫良好情誼。

六、匈牙利資料保護暨資訊自由監察使阿提拉·培特法魏博士拜會本院杜秘書長善良，旨在了解我國監察制度及職權。

七、瑞典國會監察使辦公室國際處處長范艾栩女士拜會本院杜秘書長善良。本次來訪，旨在進一步瞭解我國民主發展成就以及監察制度運作情況，同時亦以演講及座談方式與我國相關政府機關或學術機構交換意見，並分享瑞典廉能政府的經驗。



■ 本院陳副秘書長吉雄(左3)由我駐瑞典邱代表仲仁(左2)陪同拜會瑞典首席國會監察使梅林(Mr. Mats Melin, 右2)



■ 匈牙利資料保護暨資訊自由監察使阿提拉·培特法魏博士(中)拜會本院杜秘書長善良(左)



■ 瑞典國會監察使辦公室國際處處長范艾栩(左)拜會本院杜秘書長善良



八、韓國法務部監察官室拜會本院杜秘書長善良，並與本院監察調查處、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政風室、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等相關單位人員座談。

九、組團出席於利馬召開之「第12屆拉丁美洲監察使年會」，主題為「平等及無歧視」：伊比利美洲護民官之角色。會中針對原住民、婦女權益以及環保議題等，提出相關報告。本院代表團由杜秘書長善良擔任團長，團員包括趙高級顧問榮耀及隨團秘書林美杏，會中與各國監察使進行經驗交流及互動，宣揚我國監察制度之功能，成果豐碩。

十、本院杜秘書長善良率領趙高級顧問榮耀及隨團秘書林美杏拜會國際監察組織理事長暨美國愛荷華州監察使Mr. William P. Angrick II，旨在促進本院會員身分與該組織之互動與聯繫。會中趙高級顧問榮耀針對我國監察制度之設置、職能、運作、調查程序等議題進行簡報交流與座談，A君亦以簡報介紹該州監察制度之源起等，雙方互動良好，成果豐碩。

茲將第3屆(民國88年2月至94年1月)及94年1月至96年12月，監察院國際事務小組邀訪接待外賓及出席國際會議統計如下：



本院林前委員秋山陪同韓國法務部監察企劃官金賢雄及監察官室部長檢事喜植(前排左起)參觀本院院史資料陳列室



本院杜秘書長善良、趙高級顧問榮耀(左2及左3)等在駐祕魯代表處黃代表聯昇(左1)的陪同下，出席於利馬召開之「第12屆拉丁美洲監察使年會」



杜秘書長善良及趙高級顧問榮耀等一行前往美國愛荷華州拜會國際監察組織理事長Mr. William P. Angrick II 及其副手Ms. Ruth Cooperrider

監察院國際事務小組邀訪及接待外賓情形

年屆別	案次 (次)	人數 (人)	日數 (日)	來院演說 次數(次)	座談會次 數(次)	拜會機關 (構)數 (個)	參訪機關 (構)數 (個)
第3屆	15	44	90	9	8	70	82
94年	1	3	1	—	1	1	—
95年	—	—	—	—	—	—	—
96年	5	12	14	1	5	15	11

附註：95年無邀訪及接待外賓案件。

監察院國際事務小組出國參與國際會議及考(巡)察情形

年屆別	出國 次數 (次)	參加會 議數 (個)	出國 日數 (日)	訪察城 市數 (個)	訪察國 外機關 (構)數 (個)	受巡察駐 外機關 (構)數 (個)	提出出國 報告件數 (件)	委員所提巡 察意見項數 (項)
第3屆	18	15	199	83	30	44	18	189
94年	2	2	22	9	4	—	2	—
95年	2	2	25	5	1	4	2	—
96年	2	1	28	8	6	6	—	—

附註：因96年國際事務小組出國報告尚未提出，故提出出國報告件數尚無資料。

## 參、監察院第4屆監察委員就職前應辦事項及相關因應措施

監察院第3屆監察委員於94年1月31日任期屆滿，第4屆監察委員未能於同年2月1日就職，致監察院部分職權行使業務，無法正常辦理，經監察院召集各單位研商94年2月1日起至第4屆委員就職期間，有關涉及監察權行使工作、應辦理事項及在職訓練等相關因應措施，茲將相關因應措施內容敘明如下：

### 一、涉及監察權行使工作

因監察院第4屆監察委員未能於94年2月1日就職，致監察院部分職權行使業務，無法正常辦理，為使業務仍能順利執行，茲將監察院第4屆監察委員就職前涉及監察權行使工作之相關因應措施之實施要領及執行情形如下：

項次	項目	實施要領	執行情形
一	受理人民到院陳情案件。	94年1月31日到院陳情案件，值日委員或值日秘書受理完畢，掌握時效，隨即簽報值日委員於當日核批完成，俾利後續處理。	依實施要領辦理。
二	94年2月1日起至第4屆院長、副院長暨監察委員就職期間到院陳情案件之處理。	1.94年2月1日起至第4屆院長、副院長暨監察委員就職期間到院陳情案件，監察業務處陳情受理中心仍將受理陳情，除協助陳情民眾做好陳情前置作業，並詳作紀錄後，再以處稿函請被訴機關詳加說明並檢具相關資料函復本院，俾利深入掌握案情，俟第4屆院長、副院長暨監察委員就職後即刻簽報委員處理。 2.如到院陳情民眾執意要求見監察委員者，監察業務處陳情受理中心同仁婉轉告知俟立法院行使同意權第4屆監察委員就職後，再行安排。	依實施要領辦理。

項次	項目	實施要領	執行情形
三	94年2月1日起至第4屆院長、副院長暨監察委員就職期間民眾陳訴案件詢問之處理。	對於陳情人親自到院詢問其陳情案目前處理情形或電話詢問案件處理情形，陳情受理中心同仁依電腦查詢所得資料，或向相關委員會查詢目前處理情形後，將會秉持細心、愛心及耐心之服務精神，詳細答復陳訴人。	依實施要領辦理。
四	人民陳訴案件之收文。	1.94年1月31日當日收受之公文及書狀，除緊急者外，擬暫不登錄掛號，改掛2月1日。 2.院總收文部分：擬請文書科總收發室配合，1月31日當日收受之公文及書狀，除緊急者外，亦暫不登錄掛號，改掛2月1日。 3.94年2月1日起至第4屆院長、副院長暨監察委員就職期間，仍維持現狀辦理。	自94年2月1日起迄今，人民陳訴書狀收文登錄掛號作業，仍每日維持現狀辦理。
五	人民書狀之基本資料登錄。	人民書狀基本資料登錄、查詢新舊案、分案及移委員會等作業，仍每日維持現狀辦理。	依實施要領辦理。
六	機關來文之收文登錄。	1.94年1月31日當日收受之公文及書狀，除緊急者外，擬暫不登錄掛號，改掛2月1日。 2.院總收文部分：擬請文書科總收發室配合，1月31日當日收受之公文及書狀，除緊急者外，亦暫不登錄掛號，改掛2月1日。 3.94年2月1日起至第4屆院長、副院長暨監察委員就職期間，仍維持現狀辦理。	機關來文之收文登錄，仍每日維持現狀辦理。
七	自動調查申請及院會、委員會決議派查之處理。	94年2月1日起至第4屆院長、副院長暨監察委員就職期間，本項無業務。	依實施要領辦理。
八	人民書狀移委員會之處理—前案經委員會處理。	94年2月1日起至第4屆院長、副院長暨監察委員就職期間，人民書狀移委員會作業，仍維持現狀辦理。	人民書狀移委員會作業，仍每日維持現狀辦理。

項次	項目	實施要領	執行情形
九	人民陳訴案件研簽後之處理。	本項配合監察業務處第2組業貳二「人民陳訴案件之研簽」項目之後續處理結果登錄、送繕發文等相關作業，惟送請值日委員或原批辦委員核批作業暫停。	人民陳訴案件研簽後其處理結果之登錄、送繕發文等相關作業，仍每日維持現狀辦理。
十	監察委員輪流值日表之製作。	俟第4屆監察委員就職後依院會籤定席次，編製後三個月之委員輪流值日表。	依實施要領辦理。
十一	審計部及各機關函報處理案件一覽表之製作。	審計部及各機關函報處理案件一覽表，每週先行彙整，俟第4屆監察委員就職後再分類彙辦統簽陳核後處理，並影送全體委員參考。	依實施要領辦理。
十二	自網際網路或院長信箱收受電子郵件之處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監察業務處原每日上網至院長信箱、陳情信箱及陳情回覆信箱收受、列印電子郵件。</li> <li>2.94年1月31日當日收受列印之電子郵件，除緊急者外，擬暫不登錄掛號，改掛2月1日。</li> <li>3.94年2月1日起至第4屆院長、副院長暨監察委員就職期間，仍維持現狀每日上網收受、列印電子郵件並辦理收文、登錄作業。</li> </ol>	94年2月1日起至今，仍維持現狀每日上網至院長信箱、陳情信箱及陳情回覆信箱收受、列印電子郵件並辦理收文、登錄作業。
十三	關於人民書狀之審閱、處理及函復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書狀內容空泛、匿名、抒發個人意見、續訴無新事證等，依本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之規定應予存參（查）案件，先行簽辦，俟第4屆院長、副院長、監察委員就職後，再陳核。</li> <li>2.書狀內容欠具體或需補送資料者，以「處函」函請陳訴人詳敘或補送相關事證資料。</li> <li>3.現行以函請被訴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妥處逕復方式處理案件，改以「處函」行文先行委託查復。</li> </ol>	依實施要領辦理。

項次	項目	實施要領	執行情形
		4.案件業經派查，相關續訴之書狀，移由監察調查處轉協查人員併案處理，以把握時效，俟監察委員到任後由協查人員併陳委員核閱。 5.陳訴案件前經調查竣事，結論存查而未移委員會審議者，以例稿通知協查人員簽注意見，如協查人員亦已離院，其屬監察調查處人員，送請該處核派人員簽注意見；不屬該處人員送請參事簽注意見。	
十四	關於各機關移送查辦案件之簽處事項。	1.各機關函報案件，所涉內容有進一步查究之必要時，先以「處函」行文函請相關機關查復，俟監察委員到任後，陳請值日委員核批。 2.各機關函報案件，經審認應存參、准予備查或有調查之必要者，先行研簽擬辦意見，俟監察委員到任後，陳請值日委員核批。	依實施要領辦理。
十五	關於涉及重大違失事件之傳單、啟事或新聞報導之簽處事項。	1.持續蒐集涉有重大違失之新聞報導、傳單、啟事等資料，俟監察委員到任後，陳請值日委員核批（派查）或提供地方機關巡察參考。 2.涉有重大違失之新聞報導、傳單、啟事等，認有進一步詳查之必要時，以處函函請相關機關辦理。	依實施要領辦理。
十六	關於委託調查案件之處理及函復事項。	1.案件宜以委託調查處理者，先以「處函」行文，復文陳請新任（值日）委員核批。 2.前經委員核批委託調查案件，逾期尚未函復者，以院函（條戳）函催。 3.委託調查案件之復文，先行研簽擬處意見，俟監察委員到任後，陳請值日委員核批。	依實施要領辦理。

項次	項目	實施要領	執行情形
十七	諮詢委員會會議。	依例為3、6、9、12月舉行1次，俟新任監察委員就職後及本院政策，再行簽呈辦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依例為3、6、9、12月舉行1次，俟新任監察委員就職後及本院政策，再行簽陳辦理。</li> <li>2.已函請本院各單位提供各領域專家學者之建議名單，先行彙整。</li> <li>3.第4屆監察委員就職後，將上開名單陳核委員表示意見（有無推薦人選），再行彙整陳請院長核定。</li> </ol>
十八	糾彈案審查會會議之辦理。	依憲法及監察法規定，彈劾案應經監察委員2人以上之提案，9人以上之審查及決定；糾舉案應經監察委員1人以上提案，3人以上審查及決定。第4屆監察委員未就職前，尚無法召開彈劾、糾舉案審查會會議。	依實施要領辦理。
十九	彈劾案復文之簽辦。	1.94年2月1日以後公懲會函送被彈劾人申辯書或再審議聲請書，依監察法施行細則第11條規定：「彈劾案送出後，各有關機關答復文件送達監察院，應即送請提案委員於十日內核議。但提案委員因故不能核議時，由審查會主席或參加審查會之委員核議。」，第3屆委員卸職後如新任委員尚未就職，將無法將彈劾案復文送請委員核辦。	1.本案業於94年1月31日以本院(94)院台業參字第0940700030號致函公懲會94年2月1日以後該會函送被彈劾人申辯書及再審議聲請書，須俟第4屆監察委員就

項次	項目	實施要領	執行情形
		2.為免彈劾案復文處理時效受到延誤，建議先行致函公懲會此段期間本院核閱意見須俟第4屆委員到任後才能函復。 3.另公懲會函送被彈劾人申辯書或再審議聲請書，先行影送原協查秘書研簽，俟新任委員就職後再簽請原提案委員核辦。	任後方得依規定處理。 2.另對於公懲會函送申辯書及再審議聲請書，除先行影送原協查秘書研簽外，均辦理函稿逐案函復該會。
二十	彈劾案議決書之簽辦。	1.彈劾案經公懲會議決後，提案委員如認為議決不當，得依公務員懲戒法第33、34條規定移請再審議。 2.為避免逾越再審議聲請期限，公懲會議決書送達本院後先行影送請協查秘書研簽，俟第4屆委員就任後再簽請原提案委員等核辦。	依實施要領辦理。
二十一	彈劾案懲戒處分執行情形表之簽辦。	機關函送彈劾案懲戒處分執行情形表，由監察業務處先予暫存，俟第4屆委員就任後再送請原提案委員或審查委員核簽辦理結案。	依實施要領辦理。
二十二	糾舉案復文之簽辦。	本院第3屆委員成立之糾舉案均已結案。（如機關仍有函報糾舉案復文，由監察業務處先予暫存，俟第4屆委員就任後再送請提案委員或審查委員核閱斟酌辦理結案。）	依實施要領辦理。
二十三	糾彈案件報表之製作與處理。	本項業務未涉及監察委員職權，可照常辦理。	依實施要領辦理。
二十四	監試案件之處理。	第4屆委員未就任前，對考試院函請推派監試案件，函復該院暫無法輪派委員，請俟委員就職後再行函請本院推派監試委員。	94年2月1日以後對考試院函請推派監察委員監試案件，均已函復。因立法院尚未行使第4屆監



項次	項目	實施要領	執行情形
			<p>察委員同意權，暫無法輪派委員，請俟委員就職後再行函請本院推派委員監試。考試機關於94年2月1日起迄今，舉辦各項考試完竣後，將典試及試務辦理情形表，連同錄影光碟函送本院之案件，須俟第4屆委員就任後方予以處理。</p>
二 一 五	<p>地方機關巡察委員認定及巡察秘書之核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94年地方巡察分組及委員認組作業，俟第4屆委員就任後隨即辦理。</li> <li>2.巡察秘書核派由現有巡察秘書繼續擔任。</li> </ol>	<p>依實施要領辦理。</p>
二 一 六	<p>地方機關巡察綜合業務之處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地方巡察所訂地方版報紙於94年1月31日到期，為協助監察委員蒐集資料，深入瞭解其責任區民情及地方輿論，俾迅速展開巡察工作，自2月1日以後巡察秘書部分繼續訂閱，至於委員部分則俟第4屆監察委員到任並確定巡察地區後再行辦理。</li> <li>2.監察委員地方巡察時所使用之名片，俟第4屆監察委員就任後再行調查彙整。</li> <li>3.有關94年、95年地方巡察前置作業，如函請各地方政府提供施政計畫、預算、施政成果、聯絡人名冊，及函請審計部提供地方政府之財務重大案件，供責任區巡察組委員參考等，均已依限函請各機關辦理。</li> <li>4.地方巡察審查費俟第4屆監察委員就任後再行簽辦。</li> <li>5.請各巡察組巡察秘書就報載資料或所蒐集</li> </ol>	<p>依實施要領辦理。</p>

項次	項目	實施要領	執行情形
		資料，先行以處函函請有關機關說明，並俟監察委員就職後簽陳巡察委員參考或派查。	
二十七	地方機關巡察秘書巡察應辦事項。	1.94年地方巡察計畫先行草擬，俟巡察委員認組確定後，請各組巡察秘書儘速向委員請示。 2.現有巡察秘書均有擔任巡察秘書經驗且對巡察作業規定相當熟稔。	依實施要領辦理。
二十八	地方機關巡察秘書收受人民書狀簽辦事項。	93年地方巡察組巡察收受書狀均依規定簽請巡察委員核批並依本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規定辦理，94年尚未辦理。	96年地方巡察尚未實施，未收受人民書狀。
二十九	糾舉案文、彈劾案文電子文件之上傳。	本項作業未涉及監察委員職權，且目前已成立之糾舉、彈劾案件電子文件均已上傳。	依實施要領辦理。
三十	未涉及委員職權行使之常態性事務。	按施政計畫管制之時程辦理。	依實施要領辦理。
三十一	有關協助委員行使調查權之協查事項，無監察委員行使調查權之因應方案。	（一）調查案件之處理： 1.有關調查案件甫經派查，尚未展開調查作為之案件，於委員離職後，賡續辦理案件之案情研析、蒐整案情資料、預擬調查計畫相關作為，俟第4屆委員就職另派調查委員或連任委員續行調查經核定後，接續完成相關調查工作。 2.有關調查案件尚在進行之案件，尚有11案，由協查人員檢視案情是否需調卷、詢問、派員實地調查、送請鑑定等，並請第3屆委員於卸職前核批「調查案件函請有關機關調還卷單」、「調查案件函請有關機關鑑定單」、「調查案件履勘單」等或簽請委員核可核發調查證，俾利於委員卸職後，協查人員仍得辦理調閱卷宗、實地勘查、送請鑑定等	1.以秘書長函核派協查人員辦理「陳顯茂君陳訴案」…等6案之閱卷、蒐整資料及研析案情等協查先期準備作業。 2.持續列管各該案件之辦理情形，截至96年6月30日止約計已提出簽注意見1,773件，送交各相關委員會辦理審查。

項次	項目	實施要領	執行情形
		<p>證據之保全之作為，以利案件之持續進行不致中斷。</p> <p>3.調查案件調查竣事，並經相關委員會審查通過之案件，賡續以簽注意見之方式辦理案件之追蹤，俟第4屆委員就職後，送相關委員會審查：</p> <p>(1) 案件經糾正而尚未結案者，計有244案，繼續注意其改善辦理情形。</p> <p>(2) 案件經函請改善或議處相關失職人員而尚未結案者，計有612案，繼續注意其改善辦理情形或議處結果。</p> <p>(3) 案經彈劾移付懲戒而尚未議決者，計有55案，賡續注意被付懲戒人之答辯處理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懲戒結果，是否與彈劾意旨相符。</p> <p>(4) 案經函請研提司法救濟或移送司法（軍法）機關追究刑事責任者，賡續注意司法（軍法）機關辦理之情形。</p> <p>(5) 案經函請審計部處理者，賡續注意審計部之辦理情形。</p> <p>(6) 陳訴人續訴之案件，仍應注意是否具有新事實或新證據之發現，依監察法施行細則等相關申請覆查之規定辦理。</p> <p>(二) 與其他單位協調配合事項：</p> <p>1.關於與監察業務處相關之部分：</p> <p>(1) 依據人民陳訴及輿論報導，發現行政機關或公務人員有明顯重大違失之情事，而預判有立案調查之可能者，協請監察業務處先期通知監察調查處，俾便蒐集輿情報導及案情相關資料，以為日後派查之準備，縮短調查期程。</p>	

項次	項目	實施要領	執行情形
		<p>(2) 立法委員就行政機關或公務人員涉有重大違失，親來陳訴而預判有立案調查之可能者，協請監察業務處先期通知監察調查處，以為日後派查之準備，加速調查期程之進行。</p> <p>(3) 審計部依據審計法函報本院行政機關有明顯重大違失之案件，協請綜合規劃室及監察業務處先期通知監察調查處，俾便預為蒐集相關法令、作業規範等資料，為日後派查之準備，縮短調查期程。</p> <p>2.關於與各委員會相關之部分：配合委員會之作業，預為94年度專案調查研究主題之擬議，以為委員就職後開會之參考，並為先期之資料蒐集。</p> <p>3.針對94年度預擬之專案調查研究主題再行檢討修正或增刪，並經協調各委員會確認後，送請各委員會列為95年度規劃專案調查研究之參考。</p>	
三十二	調查案件之處理。	<p>1.案經派查尚未展開調查作為之調查案件，於委員離職後，廣續辦案件之案情研析、蒐整案情資料、預擬調查計畫等相關作為，俟第4屆委員就職另派調查委員或連任委員續行調查經核定後，接續完成相關調查工作。</p> <p>2.調查案件調查竣事，並經相關委員會審查通過之案件（包括：糾正案未結案者246案、函請改善或議處失職人員未結案者628案、經彈劾移付懲戒未議決者55案），均依法定期限，廣續以「簽注意見」辦理事件之追蹤作業。</p>	針對案經派查尚未展開調查作為之調查案件計9案，於第3屆委員離職後，廣續辦案件之案情研析、蒐整案情資料、預擬調查計畫等相關作為，俟第4屆委員就職另派調查委員或連任委員續行調查經核定後，接續完成相關調查工作。

項次	項目	實施要領	執行情形
三十三	主動進行調查案件前置作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參閱輿論媒體報導，就社會發生各界關注之重大事件，或攸關民生福祉、人權保障之情事，政府機關或公務人員涉有違法失職者，主動蒐集資料、研析案情，提列調查要項，以為第4屆委員就職後自動調查之參考。</li> <li>2.針對第4屆委員就職前所填報之社會關注重大案件前置預擬調查作業，請預擬之調查人員再予檢視判斷案件屬性：「待持續追蹤補充資料者」、「案情發展應予調查者」、「事過境遷宜列備案參考者」等並加以彙整分類，俾第4屆委員就職後提供行使職權之參考。</li> </ol>	針對近期社會關注之重大案件，如「新聞局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官員以家中電腦處理公文，遭駭客竊取致職掌業務多種資料外洩，涉有違失，應予究明。」…等237案（如附表），指派監察調查人員辦理先期資料蒐集、案情研析及擬處意見等，俟本院第4屆監察委員就職後提供行使職權之參考。
三十四	廉政委員會因應方式。	截至94年1月25日止，檢送廉政委員會待審議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查詢案件有38件，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調查案件1件，在經過個案審慎評估後，初步認定上述案件並無時間急迫性，擬採先將案件彙整並統計的模式，將相關資料進行妥善歸納整理，待新任委員就職之後，再予以提會。	依實施要領辦理。
三十五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因應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業務內容不涉及機關法人格問題者，則暫改以秘書長函為之，於簽奉秘書長核定後辦理。</li> <li>2.書狀若需以院長名義代表始具法律效力者，其原已進行者，則仍繼續執行；但尚未或仍未以院長名義對外為之者，則辦理展延，暫時停止處理。</li> </ol>	依實施要領辦理。

項次	項目	實施要領	執行情形
三十六	通知並受理財產申報、利益衝突暨政治獻金申報業務。	下列改以秘書長函者為之： 1.通知財產申報院函。 2.函請法務部解釋院稿。 3.本組所有相關院稿。	目前該類案件均改以秘書長函為之。
三十七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相關業務。	下列改以秘書長函者為之： 1.原派查函(申請迴避及應處罰鍰案件)。 2.自行迴避報備審核單及備查函。 3.加改派職員簽及派查函。 4.約詢函。 5.履勘單。 6.鑑定單。 7.准予閱覽卷宗函。 下列辦理展延： 1.行政訴訟辯狀稿。 2.行政訴訟委任狀。	目前該類案件均改以秘書長函為之。
三十八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相關業務。	下列改以秘書長函者為之： 1.有一定金額之不一致說明院稿。 2.僅不動產汽車不一致說明院稿。 3.不一致說明函催院稿。 4.異常增減說明院稿。 5.補申報院稿－逾期未報已罰鍰。 6.罰鍰收取完畢陳報行政執行處。 下列辦理展延： 1.罰鍰處分書。 2.申報不實罰鍰處分書。 3.就職申報逾期罰鍰處分書。 4.定期申報逾期罰鍰處分書。 5.最高行政法院答辯狀稿陳核。 6.行政訴訟委任狀。 7.行政訴訟答辯狀。 8.檢卷答辯再審行政法院。 9.行政訴訟再審之訴被告答辯狀。 10.行政訴訟再審之訴原告聲請狀。	1.目前該類案件均改以秘書長函為之。 2.依既定時程擬訂年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查詢作業計劃，並簽奉秘書長核定後，按計畫辦理年度定期申報抽查及就（到）職全面查詢。俟第4屆委員到任後再提報廉政委員會及院會備查。

項次	項目	實施要領	執行情形
		11.催繳罰鍰(書面)。 12.行政執行案件移送書。 13.行政執行委任狀。 14.申請發給債權憑證。 15.同意受處分人申請分期付款。 16.向金融單位收取存款。 17.向債務人所屬機關收取薪津(研究費)。	
三十九	政治獻金法相關業務。	下列改以秘書長函者為之： 1.結清銷戶之廢止同意函。 2.催報會計報告書函。 3.請金融機構或中華郵政提供專戶相關資料函。 4.通知補正函。 5.各種申請書之函復資料。 6.請內政部解釋函。 7.同意設立專戶函。	目前該類案件均改以秘書長函為之。
四十	國際事務小組相關業務。	擬簽報趙委員榮耀，由原為國際事務小組成員之杜秘書長善良，暫行代理國際事務小組召集人職務，核批國際事務與國外機關往來文件、出版品陳核等程序，俟新任小組委員及召集人產生後，逕予移交。	已於94年1月28日簽報第3屆國際事務小組召集人趙委員榮耀，由原為國際事務小組成員之杜秘書長善良暫代國際事務小組召集人職務，核批國際事務與國外機關往來文件、出版品陳核等程序，並將所收出版品彙整清冊暫存，俟新任小組委員及召集人產生後，逕予移交。

項次	項目	實施要領	執行情形
四十一	中央或地方政府特別決算。	1.先做好前置作業，以秘書長函送審計部審核，俟第4屆委員到職，再提報院會。 2.審計部審核後報院部分，先送相關委員會，俟第4屆委員到職，再陳核並提報院會。	依實施要領辦理。
四十二	財團法人年度決算。	1.先做好前置作業，以秘書長函送審計部審核，俟第4屆委員到職，再提報院會。 2.審計部審核後報院部分，先送相關委員會，俟第4屆委員到職，再陳核並提報院會。	依實施要領辦理。
四十三	監察院與審計部業務協調會報。	每3個月舉行一次，俟第4屆委員到職，再行召開。	依實施要領辦理。
四十四	審計有關法規之處理。	有關預算法、決算法、會計法等與審計業務相關法規之研修、增訂等，先予研擬，俟第4屆委員到職後，再簽報核定。	依實施要領辦理。
四十五	各機關函復調查案或糾正案之公文及相關續訴書狀。	各機關函復調查案或糾正案之公文及相關續訴書狀，應依規定送請協查人員或參事簽注意見後，各委員會承辦人員仍應簽辦，陳請主任秘書先行審核。俟新任委員到任，選出召集人後，再陳請召集人核批。但有下列情形者，其處理如下： 1.相關續訴書狀，經協查人員簽注意見為應屬新案者，委員會承辦人員簽辦後，由主任秘書逕行核批送請監察業務處處理。 2.相關續訴書狀，經協查人員簽注意見為應函請相關機關說明（查明）見復或須先行逕復陳訴人者，為免久懸，委員會承辦人員簽辦由主任秘書逕行核批後，委員會承辦人員再辦理秘書長函稿，陳請秘書長核定後發文。	依實施要領辦理。



項次	項目	實施要領	執行情形
		3.各機關函復調查案或糾正案之公文及相關續訴書狀，已依本項原則規定由主任秘書先行審核，尚待新任召集人核批之案件，如調查委員續任本院委員，到職後，該案件應再送請原調查委員核簽意見，委員會承辦人員再依原調查委員核簽意見簽辦，循法定程序辦理。	
四十六	各機關函復非屬調查案或糾正案之公文。	各委員會承辦人員仍應簽辦，陳請主任秘書先行審核。俟新委員到任，選出召集人後，再呈請召集人核批。	收受非屬調查案或糾正案之機關復函，承辦人均已依規定簽辦並送由主秘先行審核，俟本院第4屆委員到任，召集人選出後再行陳核。
四十七	報章媒體報導有關政府機關措施不當或公務人員涉有違法失職情事。	各委員會應主動蒐集簽辦，呈請主任秘書先行審核。俟新委員到任，選出召集人後，再呈請召集人核批。	隨時注意報章媒體報導，如行政機關涉有違法失職情事，將簽辦由主秘先行審核，俟本院第4屆委員到任，召集人選出後再行陳核。
四十八	訴願審議委員會相關業務。	訴願審議委員會委員係由院長遴聘，本院94年2月1日起至第4屆院長就職前，本會委員將無法產生。惟訴願案件依法應予收受，本會於收受訴願案件後仍將依序分案，交由主辦秘書循序處理，如有補正事項，擬以秘書長函通知補正，俟本院第4屆院長就職並遴聘訴願委員後再行提會審議。	目前收受訴願案件2件，已完成幕僚研究意見。

## 二、相關業務處理情形

本院為維護憲政體制、保障人民權益及因應立法院尚未行使第4屆監察委員同意權，就本院相關業務，例如人民陳情案件、公務人員或行政機關涉有違法或失職情事案件、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案件及政治獻金案件等之處理，於94年1月31日經本院 錢前院長核定「第4屆監察委員就職前應辦理事項及相關因應措施」，以為因應。

94年2月至96年12月，本院收受監察業務案件（包括人民書狀、機關復函、調查、糾彈、糾正、調查意見函請改善、監試、巡察、審計等）計39,585件，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及政治獻金等案件計14,482件，合計54,067件。依照上述因應措施，已先行處理計53,206件。惟依憲法及監察法等規定，監察權應由監察委員行使，以上先行處理之案件，仍需待第4屆監察委員就職後，由監察委員行使職權，因此其中29,991件，尚無法完成作業。茲就相關業務處理情形及無法完成作業之事項，依業務性質別分述如下：

- （一）人民書狀及機關復函業務：收受人民書狀18,555件，各機關復函10,089件，合計28,644件。依照因應措施已先行處理（分別函請各有關機關說明處理情形並提供資料，或答復陳訴人，依法應逕循行政救濟或司法救濟程序進行，俾免耽誤時效，或各機關正處理中案件或建議性案件，函請有關機關併案參處等）計28,622件，但其中15,845件，因無監察委員核處，尚無法完成作業，嚴重影響陳情人民的權益。
- （二）調查業務：蒐集此段期間發生社會關注之重大違失案件計1,295件。例如病死豬案件、軍中地下錢莊及機密人事資料外流案件、檢察官包庇走私毒品案件、法院民事執行處查封拍賣財物錯誤案件、股市禿鷹案件、石門水庫供水案件、開放坪林交流道爭議案件、替身坐牢案件、台灣高鐵延宕營業通車時間案件、司法官風紀案件、高雄捷運BOT及外勞案件、台鐵一再發生工程意外造成班次停駛、延宕案件…等，均無法即時進行調查。以往類此案件，本院監察委員多即自動調查或由本院輪派監察委員調查，目前因無監察委員進行調查，影響官箴甚鉅。

- (三) 糾彈業務：收受糾彈業務計77件，雖均依照因應措施先行處理，但因無監察委員，此77個案件（包括彈劾案復文、議決書、懲戒處分執行情形表及糾舉案復文等）均無法完成作業。且本院遲未函復核閱意見，依法公懲會可逕行議決。惟如此，不但影響監察職權行使，且案件稽延，無法議決或確定，對被付懲戒人亦不公平。
- (四) 糾正業務：至94年1月底，尚未結案之糾正案件，行政機關後續辦理情形之復文計有369件，雖均依照因應措施先行處理，但因無監察委員核批，無法完成作業，嚴重影響監察職權之行使。
- (五) 調查意見函請改善業務：至94年1月底，尚未結案之調查意見函請各機關改善案件，各機關後續辦理情形之復文，計有1,077件，雖均依照因應措施先行處理，但因無監察委員核批，無法完成作業，影響至鉅。
- (六) 巡迴監察業務：受理巡迴監察業務（含蒐集巡察區剪報）計有9,120件，雖均依照因應措施先行處理，但其中8,008件，因無監察委員核處，無法完成作業，均嚴重影響監察職權，及民眾殷殷期盼監委巡迴監察與接受陳情之期望。
- (七) 監試業務：收受監試業務計85件，依照因應措施處理，經函復考試院，無監察委員得以核派擔任監試工作3件。另82件，考試院函告辦理考試情形，因無監察委員而無法完成作業，嚴重影響國家考試之公信力。
- (八)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業務：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計6,156件，均依照因應措施先行處理，惟涉有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查詢案件1,766件，及93年度以前受處分案件2件尚在行政爭訟中，均因無監察委員而無法完成作業及進行。
- (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業務：受理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業務41件（包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自行迴避報備案件、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應否處罰緩案件等），均依照因應措施先行處理，惟涉有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調查案件35件，公職人員自行迴避報備案件4件，利益衝突迴避之委員調查事項5件，及93年度以前受處分案件3件尚在行政爭訟中，均因無監察委員而無法完成作業及進行。

- (十) 政治獻金業務：受理政治獻金專戶申請4,896件，會計報告書申報3,389件，合計8,285件，均依照因應措施先行處理，惟涉有違反政治獻金法之查核案件73件，及其他12件，因無監察委員而無法完成作業及進行。上述三項業務均造成陽光法案之法律假期，影響甚鉅。
- (十一) 審計業務：計有審計業務540件（包括審計部函報本院行政機關涉有財務上不忠不法案件、院部協調會報之舉行、審計會議紀錄之陳核、中央政府總決算案機關復文之處理、地方政府總決算案機關復文之處理等），因無監察委員，均無法完成作業，進而究責。
- (十二) 法規研究業務：計有法規研究業務3件，因無監察委員開會審議，無法完成作業。
- (十三) 訴願業務：計有訴願業務4件，因無監察委員開會審議，嚴重影響訴願人民的權益。
- (十四) 人權保障業務：計有人權保障有關之案件117件，因無監察委員開會審議，無法完成作業。
- (十五) 國際事務：國際監察組織之會議計有1件，因無法派監察委員參加，而喪失參與促進國際交流之機會，降低我國對國際視聽交流互動，平白喪失爭取國際支持及奧援之機會。
- (十六) 行政業務：計有行政業務670件（包括院會議案、綜合規劃業務、預算規劃與執行業務、資訊業務、人事業務、政風業務等），因無院長及監察委員核處，無法完成作業。

立法院遲遲未能行使監察委員同意權，在在造成人民陳情案件無法處理；人權被侵害，無法予以伸張保障。各機關行政違失無法調查究責。司法檢調人員之偵查審判無法監察。嚴重影響五權憲政體制之運作及監察之功能。至盼繼續協調敦請立法院早日行使監察委員之同意權，以符憲法法制。

茲將第4屆監察委員就職前相關業務處理情形統計如下：

## 監察院第4屆監察委員就職前相關業務處理情形

單位：件

年月別	收受件數					依照因應措施先行處理件數	無法完成作業之業務				
	合計	監察業務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	政治獻金申報		合計	人民書狀及機關復函	調查	糾彈	糾正(機關復文)
總計	54,067	39,585	6,156	41	8,285	53,206	29,991	15,845	1,295	77	369
94年2月至12月	20,181	16,046	1,878	14	2,243	19,629	11,418	6,945	416	36	273
95年1月至12月	19,325	12,003	2,088	16	5,218	19,463	9,138	4,594	387	31	59
96年1月至12月	14,561	11,536	2,190	11	824	14,114	9,435	4,306	492	10	37
1月	1,242	1,141	41	1	59	1,597	1,022	450	61	1	3
2月	826	633	16	-	177	836	555	276	31	3	6
3月	1,230	1,097	84	2	47	1,190	855	379	54	3	2
4月	1,136	1,032	46	-	58	1,173	892	367	54	-	4
5月	1,204	1,039	32	-	133	1,217	816	361	43	-	6
6月	994	915	11	2	66	1,008	752	374	34	-	1
7月	1,055	1,007	21	2	25	1,038	770	358	55	-	1
8月	1,131	1,037	26	-	68	1,112	864	375	42	1	5
9月	886	849	17	2	18	913	712	339	25	-	2
10月	1,051	936	80	-	35	1,047	750	352	26	1	3
11月	1,259	957	220	-	82	1,194	740	338	32	1	3
12月	2,547	893	1,596	2	56	1,789	707	337	35	-	1

附註：1. 本表所列收受件數統計範圍僅指與監察職權行使相關之業務，包括監察業務(含人民書狀、機關復函、調查、糾彈、糾正、調查意見函請改善、監試、巡察、審計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及政治獻金申報。

2. 人民書狀及機關復函業務係包括建請派查、建請移委員會、存參(查)、人民書狀機關復函之處理等。

3. 調查業務係包括調查中案件、蒐集及規劃調查社會關注之重大違失案件等。

4. 糾彈業務係包括彈劾案復文、彈劾案議決書、彈劾案懲戒處分執行情形表、糾舉案復文等。

## 監察院第4屆監察委員就職前相關業務處理情形（續）

單位：件

年月別	無法完成作業之業務											
	調查意見函請改善(機關復文)	巡迴監察	監試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	政治獻金	審計	法規研究	訴願	人權保障	國際事務	行政業務
總計	1,077	8,008	85	1,768	47	85	540	3	4	117	1	670
94年2月至12月	875	1,865	30	462	18	1	182	-	2	29	1	283
95年1月至12月	138	2,959	26	526	18	7	181	3	1	28	-	180
96年1月至12月	64	3,184	29	780	11	77	177	-	1	60	-	207
1月	9	318	3	135	2	-	18	-	-	4	-	18
2月	8	143	2	61	-	3	5	-	-	1	-	16
3月	6	276	3	78	2	12	20	-	-	4	-	16
4月	2	353	2	72	2	1	11	-	-	5	-	19
5月	9	286	2	55	-	7	21	-	-	4	-	22
6月	3	258	1	41	1	4	12	-	-	8	-	15
7月	5	281	2	27	-	4	14	-	-	6	-	17
8月	7	270	1	93	1	27	14	-	1	5	-	22
9月	3	243	2	52	2	6	16	-	-	5	-	17
10月	7	251	4	74	1	7	12	-	-	5	-	7
11月	4	262	3	48	-	5	15	-	-	7	-	22
12月	1	243	4	44	-	1	19	-	-	6	-	16

- 附註：1. 巡迴監察係包括中央巡察計畫之簽辦、中央巡察機關復文之處理、蒐集地方巡察區剪報等。  
2.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係包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之待提會案件、受處分案件提起行政爭訟之處理事宜、罰鍰處分案件移送行政執行事宜等。  
3.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係包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之待提會案件、利益衝突迴避之委員調查事宜、受處分案件提起行政爭訟之處理事宜等。  
4. 政治獻金係指政治獻金之待提會案件。  
5. 審計係包括審計部函報財物上不法不忠案件之後續處理、院部協調會報之舉行、審計會議記錄之陳核、中央政府總決算案機關復文之處理、地方政府總決算案機關復文之處理等。  
6. 國際事務係指第22屆澳大年會提國際事務小組會議報告事宜。  
7. 行政業務係包括院會議案、綜合規劃業務、預算規劃與執行業務、資訊業務、人事業務、政風業務等。

### 三、監察職權宣導

為加強監察職權宣導，增進民眾對我國監察制度之瞭解，並結合地方巡察業務，請各省（市）及縣（市）政府轉知所屬機關、學校、鄉鎮市公所及轄內社區大學，如有集會或辦理文化講座、專題演講等活動，安排有關監察權行使介紹等內容演講課程，茲將96年1月至12月監察院至各地演講情形一覽表如下：

#### 監察職權專題演講情形一覽表

監察院副秘書長陳吉雄，於96年1月3日應邀至台北縣新莊市民安國民小學對該校老師專題演講，演講題目為：「我國現行監察制度－與各機關相關事宜」。本次演講除說明監察院之組織、職權與功能等外，並特別談到我國監察制度之基本精神。陳副秘書長並舉例說明近年來本院所提出與教育有關的彈劾案、糾舉案及糾正案，深獲在場老師之重視和關切。



監察院監察業務處處長海泉，於96年1月10日應邀至新竹縣政府，對該府員工專題演講，演講題目為：「民眾日常生活遇到紛爭或認為權益受損時監察院能提供之協助或處理事項」。本次演講除將本院處理人民陳情案件心得和與會人員分享及介紹相關法令規定外，並適時說明本院在監察權行使與保障人權等方面所作之努力，獲得參與研習之公務員極大迴響。



監察院人事室主任郭世良，於96年3月7日下午應邀至台中縣沙鹿鎮公明國中，對該校師生專題演講，演講題目為：「認識監察」。本次演講介紹我國監察制度之基本精神、監察院之職權、功能、績效及目前運作情形，獲得熱烈迴應。



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主任秘書巫慶文，於96年3月12日應邀至台北縣立十三行博物館，對該館員工專題演講，演講題目為：「我國現行監察制度－與各機關相關事宜」。本次演講除說明監察院的組織、職權與功能及監察權相關業務執行情形外，並特別講解立法院甫三讀修正通過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修正重點。



監察院監察業務處副處長邱仙，於96年3月20日應邀至新竹市新科國中，對該校師生專題演講，演講題目為：「民眾陳情與案件調查」。本次演講介紹本院職權行使與陳情案件之處理。同學在和諧互動的氣氛下，對本院職權有更進一步的認識。





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主任秘書柯進雄，於96年3月21日應邀至高雄縣仁武鄉八卦國小，對該校老師專題演講，演講題目為：「國民教育與監察職權」。本次演講除介紹我國監察制度之基本精神、監察院之職權、功能、績效及目前之運作情形外，並針對目前國民小學教育之現況及所面臨的問題，與教師相互探討。



監察院資訊室主任謝松枝，於96年3月21日應邀至雲林縣林內鄉林內國中，對該校師生專題演講，演講題目為：「監察院能為您做什麼」。本次演講藉由最近發生受到國人關注的事件及本院過去的調查案例，說明本院在憲政體系的地位及職權行使情形，獲得師生熱烈的迴響。



監察院副秘書長陳吉雄，於96年3月22日應邀至台北縣政府，對該府員工專題演講，演講題目為：「我國現行監察制度－與各機關相關事宜」。本次演講除說明監察院的組織、職權與功能外，並特別談到，在第4屆監察委員未就任前，本院仍時時關心地方事務，並蒐集資料，俾利將來提供巡察委員參考。陳副秘書長也舉出近年本院對台北縣政府所提之糾正案、彈劾案及糾舉案，提醒該府重視。



監察院監察調查處處長沈小成，於96年3月26日，應邀至桃園縣復興鄉羅浮國小，對該校老師專題演講，演講題目為：「監察院組織與職權行使」。本次演講除說明監察院的組織、職權與功能及監察權行使情形外，並說明監察權為我國固有之先人智慧，目前世界各國亦瞭解原有三權制度之不足，紛紛成立監察獨立機構，並向我國學習監察權之制度與運作。



監察院綜合規劃室主任洪國興，於96年3月28日應邀至福建省政府，對該府員工專題演講，演講題目為：「監察權之功能與職權行使」。本次演講除針對本院職權逐一解說。關於第4屆監察委員未能就職之影響，洪主任也提到，似有違憲政運作之嫌、無監察委員值日受理民眾到院陳情、各類違失案件無法調查、無法展開巡察工作，及糾舉、彈劾無法行使、本院委員會無法召開、監試案件無法核派監試委員等。



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處長謝育男，於96年3月28日應邀至新竹市三民國小，對該校老師專題演講，演講題目為：「監察權行使與陽光廉政」。本次演講除說明監察院的組織、職權與功能及監察權行使情形外，並特別介紹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政治獻金法等陽光法案的重點，同時輔以調查之實際案例，來加強聽講者的印象。



監察院監察調查處處長沈小成，於96年4月4日應邀至嘉義市大同國小，對該校老師專題演講，演講題目為：「監察權之行使—以案例為中心」。本次演講除說明監察院的組織、職權與功能及監察權行使情形外，並特別介紹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等陽光法案的重點及如何向本院提出陳情，同時輔以調查之實際案例，來加深聽講者的印象。



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主任秘書周萬順，於96年4月4日應邀至宜蘭縣頭城鎮頭城國中，對該校師生專題演講，演講題目為：「監察權與人民權益保障之關係」。本次演講介紹本院職權之行使及對人民權益之保障，並配合簡報豐富之圖片及資料，使該校師生更深一層瞭解監察權之重要性及執行情形。



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主任秘書周萬順，於96年4月11日應邀至國立羅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對該校師生專題演講，演講題目為：「監察權與人民權益保障之關係」。本次演講介紹本院職權之行使及對人民權益之保障，並配合簡報豐富之圖片及資料，使該校師生更深一層瞭解監察權之重要性及執行情形。



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處長謝育男，於96年4月18日應邀至臺東縣延平鄉鸞山國小，對該鄉教師策略聯盟人士專題演講，演講題目為：「監察院收受處理民眾陳情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本次演講說明本院的組織架構與職權功能，及民眾陳情之收受與處理；另說明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立法目的及主要內容，並舉出許多近來廣受矚目的案例，讓與會人士充分了解。



監察院人室事主任郭世良，於96年4月18日應邀至屏東縣屏東市中正國小，對該校老師專題演講，演講題目為：「宣導陽光廉政-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制度及利益衝突迴避之探討」。本次演講說明監察權行使情形及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等陽光法案的重點，並輔以國內外實際案例，以加強聽講者之印象。



監察院監察業務處處長許海泉，於96年4月25日應邀至國立蘇澳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對該校師生專題演講，演講題目為：「監察院能為您做什麼」。本次演講介紹本院職權之行使及對人民權益之保障，並配合幽默風趣之講解，使該校師生更深入瞭解監察權在憲政架構下之重要性。



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主任秘書周萬順，於96年5月3日應邀至台中縣沙鹿鎮鹿寮國中，對該校師生專題演講，演講題目為：「監察權與人民權益之保障」。本次演講說明監察院之組織、職權與功能及監察權如何保障人民權益，並以攸關學生權益（營養午餐、教科書版本選用、危險教室等）之本院調查案件實例，加強學生印象。



監察院人室主任郭世良，於96年5月14日應邀至台南市新興國中，對該校師生專題演講，演講題目為：「認識監察」。本次演講以淺顯易懂、生活化的題材介紹「監察」的意涵、功能及執行方式，獲得熱烈反應。



監察院資訊室主任謝松枝，於96年5月16日應邀至高雄縣鳳山市五甲國小，對該校老師專題演講，演講題目為：「陳訴案件處理及人權保障」。本次演講介紹我國監察制度之基本精神、監察院之職權、功能、績效及目前之運作情形，並與該校老師分享本院處理、收受人民陳訴案件及對於人權保障之實際案例及經驗，深獲迴響。



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主任秘書巫慶文，於96年5月18日應邀至苗栗縣通霄鎮南和國中，對該校師生專題演講，演講題目為：「監察權與人民權益之保障」。本次演講介紹我國憲法規定之監察院、本院之組織與職權、監察權與人民權利之關聯，並就本院調查案件中涉及國中、小學部分舉例說明，深獲好評。



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主任秘書周萬順，於96年5月25日應邀至台北縣板橋市重慶國中，對該校師生專題演講，演講題目為：「監察權與人民權益之保障」。本次演講除說明監察院的組織、職權與功能外，並特別以本院調查案件，如國民中小學營養午餐弊案、國民中小學教科書統一版本選用案、國民中小學危險教室案等為例，一一解說，讓師生更加瞭解監察權之行使及如何確保自己應有之權益。



監察院人事室主任郭世良，於96年5月30日應邀至雲林縣水林鄉水林國中，對該校師生專題演講，演講題目為「認識監察」。本次演講以生活化的題材與歷史故事，介紹我國監察制度的基本精神、職權功能等，獲得熱烈迴響。



監察院監察業務處副處長邱仙，於96年6月6日應台北縣中和市公所邀請，對該所員工專題演講，演講題目為：「民眾陳情案件處理相關議題」。本次演講將本院收受陳情書狀之類型及處理方式作詳盡說明，並配合實務經驗，旁徵博引，豐富的案例讓地方政府的基層人員獲益良多。



監察院人事室主任郭世良，於96年6月8日應邀至苗栗縣造橋鄉大西國中，對該校師生專題演講，演講題目為：「認識監察」。本次演講以淺顯易懂、生活化的題材介紹監察的意涵、功能及執行方式，同時輔以歷史故事、實際案例，來加強聽講者的印象，獲得熱烈迴響。



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處長謝育男，於96年6月13日應邀至嘉義縣阿里山鄉十字國小，對該校老師專題演講，演講題目為：「利益衝突迴避之探討」。本次演講說明監察院的組織架構、職權功能以及監察權行使的情形，並列舉許多案例與時事來介紹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相關內容及重點，旁及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政治獻金法等陽光法案。



監察院資訊室主任謝松枝，於96年6月15日應邀至花蓮縣吉安鄉吉安國中，對該校師生專題演講，演講題目為：「國民教育與監察權」。本次演講介紹憲法架構下的監察權及監察院之使命、功能、職權行使與國民教育的關係；並佐以具體案例，說明目前監察委員出缺對政府運作之影響。



監察院監察調查處處長沈小成，於96年6月20日應邀至桃園縣楊梅鎮高榮國小，對該校老師專題演講，演講題目為：「監察權之行使」。本次演講除介紹本院組織、功能、職權之行使及重要調查案例外，並強調我國監察制度的優良設計與具體效能，已成為許多國家監察機關的觀摩、學習對象。演講過程中，沈處長以問答方式與教師們進行雙向互動，反應熱烈。



監察院監察業務處處長許海泉，於96年6月27日應邀至屏東縣泰武鄉公所，對該所員工專題演講，演講題目為：「監察院能為我們做什麼」。本次演講除說明監察院的職權功能及監察權行使情形外，同時輔以本院處理之實際案例，加深聽講者的印象，彼此交流討論。





監察院監察業務處許處長海泉，於96年8月27日應邀至台東縣政府，對該縣「96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校長會議暨學生輔導管教宣導會」出席人員專題演講，演講題目為「監察院能為您做什麼事」。本次演講除介紹監察院的職權功能及監察權行使情形外，更說明本院處理人民陳情案件之觀念及態度，讓與會人員均留下深刻印象，也更加肯定監察院之功能。



監察院監察調查處沈處長小成，於96年9月10日應邀至台北自來水事業處，對該處員工專題演講，演講題目為：「陽光廉政與人權保障」。本次演講對監察職權，包括彈劾、糾舉、審計、糾正、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調查、巡迴監察、監試、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等一一闡述，並詳述目前我國陽光法案體系建制情形，輔以實例說明監察職權行使之作為與績效，令與會人士對監察院職權行使有了更深層認識。



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謝處長育男，於96年9月19日應邀至台北自來水事業處直潭職訓中心，對該處員工專題演講，演講題目為「陽光廉政與人權保障」。本次演講首先概述監察院之組織、職權及人權保障成效。次就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等陽光法案之立法目的、規範對象、罰則等摘要說明，深獲聽講者之重視和關切。



監察院監察業務處許處長海泉，於96年10月9日應邀至台北縣五股勞工活動中心，對台北縣勞工大學學員專題演講，演講題目為「監察院就陳訴案件收受處理及人權保障」。本次演講除說明監察院的職權、功能與第4屆監察委員未能就職之影響外，並以其法律專業背景及長期實務經驗，說明監察院處理案件之原則，與會學員反應熱烈，且肯定監察院職權功能。



監察院監察業務處許處長海泉，於96年10月16日應邀至台北縣三重勞工中心，對該縣勞工大學學員專題演講，演講題目為「本院就陳訴案件收受處理及人權保障」。本次演講除說明監察院職權行使功能、處理陳情案件之流程外，並列舉許多具體案例，說明監察院處理案件之觀念及態度，獲得與會人員熱烈反應，並加深對監察權的認識與肯定。



監察院人事室郭主任世良，於96年10月17日應邀至台北市立石牌國民中學，對該校師生專題演講，演講題目為：「認識監察」。本次演講以「監察—汝為何是」進入演講主題，簡明扼要的說明監察權的內涵、職權行使的程序與目前監察職權的困境，輔以中國古代歷史與人物實例，獲致熱烈的反應，使該校師生對「監察」有了進一步的認識。



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謝處長育男，於96年10月18日應邀至台中縣神岡鄉神圳國中，對該校教師專題演講，演講題目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之探討」。本次演講首先說明監察院之組織架構及職權功能。次就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之立法目的、規範對象及罰則等精闢說明，該校教師反應熱烈，進一步認識監察院職權。



監察院監察調查處沈處長小成，於96年10月24日應邀至新竹縣政府專題演講，演講題目為「認識監察職權」。本次演講對監察職權均予闡述，同時詳述目前我國陽光法案體系建制情形，並強調我國監察制度的優良設計與具體效能，已成為許多國家監察機關的觀摩、學習對象。縣府員工更對監察權之行使有了進一步的認識。



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柯主任秘書進雄，於96年10月24日應邀至澎湖縣七美鄉七美國小，對該鄉國小教師專題演講，演講題目為「國民教育與監察職權」。本次演講針對該離島偏遠地區學齡兒童教育及所面臨之問題，思考教學之發展走向，並介紹我國的監察制度與監察院目前運作情形，使其對監察權行使有更深入之認識。



監察院監察業務處許處長海泉，於96年11月21日應邀至台北縣中和市景新國小，對該校教師專題演講，演講題目為「監察權與人民權益保障之關係」。本次演講除說明監察院的職權、功能與獨立監察權之必要性外，並特別強調監察院處理案件之觀念和態度，亦澄清外界認為「監察院只打蒼蠅，不打老虎」，是以違失情節而定，而非職等。同時引用豐富的案例讓老師感受獲益良多，更加瞭解且肯定監察院的職權功能。



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柯主任秘書進雄，於96年12月19日應邀至宜蘭縣蘇澳鎮南安國中，對該校師生專題演講，演講題目為：「認識監察院」。本次演講介紹我國歷次修憲中監察職權之變革，以及對於本院職權均詳加闡述，使師生們就監察職權有充分之認識。此外，透過演講，亦使師生了解監察職權有如古代御史大夫扮演「上斬昏君、下斬讒臣」之角色，而體會到監察職權在現今社會中所扮演的重要地位。



## 四、各單位年度檢討之第4屆委員就職後應核辦事項

### 一、監察業務處

- (一) 於第4屆監察委員就職當日，將未就任期間有關人民書狀、審計部函報、機關移送查辦及涉及重大違失事件之傳單、啟事或新聞報導案件，經簽擬建請派查案件至96年12月31日計174件（其中機關依懲戒法函報30件、審計部函報112件、其他32件），簽請值日委員核批。
- (二) 於第4屆監察委員就職當日，將未就任期間人民書狀依規定簽擬存查（參）案件至96年12月31日計7,841件，及未就任期間人民書狀機關復函依規定簽擬存查（參）案件至96年12月31日計7,032件，以通案方式陳請院長核定。
- (三) 於第4屆監察委員就職當日，將未就任期間審計部及機關函報案件處理情形一覽表，以通案方式簽請值日委員核批、院長核閱後，分送全體委員參考。
- (四) 於第4屆監察委員就職當日，將未就任期間蒐集社會關注重大事件先行處理情形一覽表，簽請值日委員核批、院長核閱後，分送全體委員參考。
- (五) 檢送彙整之監察院第2、3屆院會、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全院委員談話會涉及監察權行使有關決議資料，陳請第4屆院長、副院長暨全體監察委員參閱。
- (六) 本處已函請本院各單位於95年3月15日前提供諮詢委員人選，俟第4屆委員到任後再徵詢委員意見，一併彙整簽陳院長遴聘參考，及核示是否援例召開諮詢委員會議。
- (七) 糾彈業務：
  1. 94年2月1日至96年12月31日止，收受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函送被彈劾人申辯書25件、刑事判決書2件，請本院提出意見，依因應措施規定先行函復該會，俟第4屆監察委員就職後方得依規定處理函復。又上述期間收受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函送彈劾案議決書31件、彈劾案懲戒處分執行情形表15件，及法務部函送糾舉案復函1件，均依因應措施規定暫存，俟第4屆監察委員就職後再送請監察委員核閱。

2. 賡續追蹤彈劾案經公懲會議決後，各機關有無違法執行，以落實彈劾懲戒效果乙節，本院於95年1月20日以（95）院台業參字第0950700096號等函請司法院、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國防部及國家安全局查填公務人員被彈劾後迄今升遷異動、考績等次等，暨有無違反監察法第18條、公務員懲戒法第7條第1項、第11條、第12條、第13條第1項、第14條、第15條、第17條、公務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3項第1款等規定函復本院，各機關函復情形，俟第4屆監察委員就職後提報院會處理。謹就本案審核結果敘述如下：(1)被彈劾人高雄縣政府環保局局長丁杉龍（簡任10職等），於91年5月20日調任該府參議，復於91年8月9日調任農委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高雄分局長（11職等），92年7月8日調任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副局長（12職等），92年12月15日調任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主任（12職等），嗣公懲會於93年12月27日議決丁員「降一級改敘」（丁員聲請再審議，公懲會於94年4月15日議決撤銷原議決，改為記過二次），經本院於95年4月21日函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以丁員似有違反監察法第18條第2項規定，請依法處理，業經行政院96年1月9日院授人力字第09600602881號及農委會96年1月17日農人字第0960102222號函核定撤銷丁員陞遷案。(2)陸軍第6軍團司令部工兵組長王世宗上校及南部地方軍事法院澎湖分院李徵宇中校2人，分別於94年12月19日及93年10月1日因停退役及志願退伍，惟王、李二員經公懲會於93年3月9日、94年4月1日分別議決「停止審議程序」及「降一級改敘」，疑有違反公務員懲戒法第7條規定。(3)陸軍第六軍團步兵一五二旅旅長汪輝龍，公懲會於93年3月9日議決申誠，汪員該年度考績仍核列甲上，疑有違反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3項第1款規定。(4)總統府侍衛長兼特勤中心副指揮官陳再福，經公懲會於94年3月25日議決撤職並停止任用一年，國防部於94年5月1日准予退休，疑有違反公務員懲戒法第11條規定。

（八）地方巡察業務：

上述巡察秘書蒐集之巡察地區剪報及社會關注案件資料及機關查復資料，俟第4屆監察委員就職後陳請各組巡察委員核閱，作為地方巡察

之參考。

(九) 監試業務：

94年2月1日至96年12月31日止收受考選部函送各項考試辦理情形82件，依因應措施規定先予暫存，俟第4屆監察委員就職後再列表陳請監察委員核閱。

## 二、監察調查處

- (一) 本院第3屆已派查而尚未完成調查之案件計有9案，協查人員已完成相關準備工作，包括：辦理案情研析、蒐整案情資料、預擬調查計畫、規劃調查作為、研析調查爭點、彙整調查事實等作為，以利第4屆監察委員到任後，順遂完成調查。
- (二) 就第4屆委員未就職前刊登本院大事記之各類社會關注重大案件275案，除指派監察調查人員辦理先期資料蒐集、案情研析及擬處意見等預擬作業外，並隨時注意事況演變，定期檢討彙整：「待持續追蹤補正資料者」、「案情發展值予調查者」、「事過境遷宜列備案參考者」加以分類處理，備供第4屆委員就職後能迅速提供行使職權之參考。
- (三) 全面逐件重新檢視第3屆未結案之彈劾案、糾正案、函請改善案而由各案協查人員主責辦理之簽注意見1,862件，進行篩選補正，尤其針對法令修正或促請行政機關檢討改善意見不合時宜者，主動重擬補正，俾利第4屆委員就職後迅速完成審查。
- (四) 配合第4屆監察委員就職後新增調查案件，遴選具有保障人權、社會關注、影響層面深廣之指標性各類專業案件，適時更新本院調查報告摘要英文網頁，提升本院監察權行使效能與國際能見度。
- (五) 協助監察委員每年依各委員會年度工作計畫研提專案調查研究報告。
- (六) 第4屆委員就職後，依實際業務需要，及時規劃監察調查人員法定員額缺員11人之預算爭取及員額甄補作業。
- (七) 定期清查監察調查人員待辦案件處理情形，落實實施4類管考作業，積極提升調查案件結案速率。

## 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

- (一)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業務：

1. 已查詢完竣應提請廉政委員會審議案件計1,766件（不包含查詢結果為無申報不實案件計1,684件）。
  2. 目前正進行查詢案件，俟查詢完竣後提請廉政委員會審議者計134件（含動態申報逾期查詢案）。
  3. 提起行政訴訟因無代表人致訴訟程序無法進行之案件計1件。
- (二) 利益衝突迴避業務：
1. 已調查完竣應提請廉政委員會審議案件計39件。
  2. 目前正進行調查案件，俟調查完竣後提請廉政委員會決議者計14件。
  3. 提起行政訴訟因無代表人致訴訟程序無法進行之案件計3件。
- (三) 政治獻金業務：
1. 已查核完竣應提請廉政委員會會議審議案件計85件。
  2. 目前正進行查核案件計344件，檢舉等調查案計6件，俟查核、調查完竣後提請廉政委員會審議。
  3. 提起行政訴訟因無代表人致訴訟程序無法進行之案件計3件。

#### 四、秘書處

- (一) 備妥委員選認委員會、各委員會召集人選舉、院會委員席次之抽籤及院會資料夾等相關作業資料。
- (二) 持續加強繕校、用印、收、發文暨信差等人員之管理及訓練，及郵資機、影印機之管制，以提升收、發文處理之品質及效率。
- (三) 加強檔卷整備，充分提供委員調卷簿冊，力求檔卷完整、即時之供應。
- (四) 配合委員個別需求，調整委員辦公室設備，並做好清潔整理工作；視需要，調整北安宿舍及承德宿舍之設備及環境之整理。
- (五) 辦理委員及秘書薪資劃帳意願之調查。
- (六) 辦理委員辦公室報紙及各巡察組所需地方性報紙之調查及訂閱事項。
- (七) 依據「監察院古蹟管理維護計畫」，繼續規劃辦理本院古蹟建築物檢測維護作業，俾有效檢測及發現建築物老（劣）化處所，適時編列預算並依古蹟審查程序及時辦理修復作業；評估辦理古蹟屋頂立面，不符現行環保法令規定之舊石綿瓦材料汰換工程，以回復古蹟原貌並符合環保規定。



- (八) 辦理委員座車、停車位、辦公室、行動電話之抽籤作業；安排宣誓就職及移交之交通車接送；首長職舍有線電視之收視及委員座車之清潔整理等事宜。

## 五、綜合規劃室

- (一) 國際事務1案：第22屆APOR。
- (二) 出版品之編印及管理業務1案：建請推選委員組成本院出版品指導小組。
- (三) 審計業務149案：
1. 中央政府總決算19案（陳核並提院會報告）。
    - (1) 行政院及主計處函送93-95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
    - (2) 審計部函送93-95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簽送各委員會審議。
    - (3) 審計部函送92、93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及國軍老舊眷村改建特別決算審核報告（86年6月18日至94年6月30日）最終審定數額表。
    - (4) 總統府秘書長函：92、93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最終審定數額表及國軍老舊眷村改建特別決算審核報告（86年6月18日至94年6月30日）業經總統公告。
    - (5) 行政院函送國軍老舊眷村改建特別決算函轉審計部審核，該部審核報告簽送國防委員會審。
    - (6) 重新擬訂機密等級2案（陳核）。
  2. 地方政府總決算3案（陳核並提院會報告）：

審計部函送93-95度地方政府總決算等審核報告，簽送「地方政  
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審議。
  3. 財團法人決算50案（陳核並提院會報告）：
    - (1) 行政院函送中華經濟研究院等8個財團法人93-95年度決算書計23案函轉審計部審核。
    - (2) 審計部函送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等8個財團法人92至95年度決算書等計27案審核報告到院，簽送相關委員會審議。

#### 4. 審計部函報案件77案：

- (1) 95至97年度施政計畫3案（陳核並提院會報告）。
- (2) 93年第4季院部業務協調會報決議應研辦事項之辦理情形（陳核並提院部業務協調會報報告）。
- (3) 審計會議（1871次至1941次）71案（陳核）。
- (4) 93年工作檢討會對審計工作列管執行情形（提院會報告）。
- (5) 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案（陳核並提院會報告）。

#### (四) 其他19案：

1. 外交部來函4案（簽報院長核閱）。
2. 中央政府總預算、特別預算及319真相調查特別委員會條例修正計14案（陳核並提院會或談話會報告）。
3. 陳列室第2階段資料更新1案（簽報辦理）。

### 六、資訊室

#### (一) 辦理委員秘書資訊系統及圖書資訊應用訓練：

為使委員辦公室秘書瞭解本院資訊安全政策，各項資訊系統之操作及圖書服務，將配合人事室舉辦資訊相關教育訓練。

#### (二) 成立本院資訊發展規劃小組：

為健全本院資訊發展，由監察委員組成資訊發展規劃小組，副院長擔任召集人，規劃本院資訊發展策略，指導本院資訊政策之執行。

### 七、會計室

自94年2月1日至96年12月31日，本院預算每月執行情形、及重要列管計畫每季執行情形，計59件，原已按月、按季簽奉秘書長核定，俟第4屆監察委員就職，需再行簽奉核定後，提本院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報告。

### 八、統計室

#### (一) 預行準備下列資料供第4屆監察委員就職後參考：

1. 本院第4屆監察委員就職前相關業務處理情形統計分析。
2. 中華民國95年監察統計提要。
3. 監察統計名詞定義。

#### (二) 應委員需要適時提供相關統計資料，以協助渠等瞭解歷年監察職權行使情形。

## 九、人事室

- (一) 本院人事管理規章、人事命令等應行補陳事項。
- (二) 聘僱人員考核委員會委員等之重行核派。
- (三) 簡任非主管職務加給核發事項之鑒核。
- (四) 審計部函報本院備查之組織法規、人事調整及聘用人員聘用案之補陳事項。
- (五) 核發本院及審計部退休人員服務獎章證書。

## 十、政風室

- (一) 提供國家機密保護法及其施行細則，監察院機密文書處理作業規定給新任委員參考。
- (二) 加強新任委員就職團體照暨各項活動之安全維護，並加強預防陳情人於委員就職當天到院鬧事。
- (三) 現配置於院長官邸及院長官邸警衛室之警用電話7223480、7223487二線，新任院長就職後，若繼續住居北安路官邸，則不需要申請遷機。若改住居他處，則需申請遷機。同時協調秘書處為新租用的官邸裝置安全維護設備。
- (四) 當總統向立法院提出院長、副院長人選名單時，立即向內政部警政署申請隨扈8人。以便院長、副院長到任後，有隨扈可即維護安全。
- (五) 協調秘書處檢修新任院長、副院長官邸內監視系統。
- (六) 發給新任委員「監察院緊急狀況聯絡手冊」乙冊。
- (七) 新任委員寓所，經徵詢同意後，函請轄區分局裝置巡邏箱，並請派員加強巡邏。
- (八) 新任委員就職前，其辦公室及秘書桌上應裝置小型錄音機。
- (九) 協調內政部警政署調派新任院長、副院長官邸外圍警力。並協調官邸轄區派出所，促請派員加強巡邏，以維護安全。
- (十) 協調法務部調查局派員來院對院長、副院長、新任委員辦公室進行反竊聽、反竊密的檢查。
- (十一) 為第4屆監察院院長、副院長及隨扈申請總統府來賓證及行政院公務證。

- (十二) 新任委員報到前，經徵詢同意後，取得新任委員相片，供本院警衛人員辨識，俾警衛人員早日認識新任委員。
- (十三) 配合人事室作業，辦理新任委員辦公室秘書職前訓練。
- (十四) 監察院機密文書處理作業規定第27條第2款之規定，為因應政府資訊公開法施行，有無繼續適用或修正之必要，俟第4屆委員到任後，提出討論。

#### 十一、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 (一) 97年度本會工作計畫（含年度重點工作、中央巡察計畫、專案調查研究等）之研擬已完成，俟召集人到任，即可陳核。提本會第4屆第1次會議討論。
- (二) 本會等7常設委員會聯合工作簡報，均已完成並送綜合規劃室彙辦。將依規定時程向法院長、副院長及委員簡報。
- (三) 本會收受機關復函及續訴書狀共620件，均已送協查人員簽註意見，並簽妥簽辦單依公文流程由主秘先行審核完成，將依規定送本會召集人核閱後依規定處理。
- (四) 本會收受非屬調查案或糾正案之機關復函共6件，承辦人均已依規定簽辦並送由主秘先行審核，將依規定送本會召集人核閱後依規定處理。
- (五) 本會同仁已隨時注意報章媒體報導，如行政機關涉有違法失職情事，將依規定送本會召集人核閱後依規定處理。
- (六) 93、94、95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本會承辦同仁已先行提出審議意見草稿，審議有關之機關為國民大會主管全部單位、總統府主管（總統府）、行政院主管（行政院）、立法院主管全部單位、監察院主管（監察院）、內政部主管全部單位、蒙藏委員會主管全部單位、海岸巡防署主管全部單位、行政院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行政院主管（大陸委員會）、行政院主管（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行政院主管（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主管（客家委員會）等13個機關。將於本會第4屆第1次會議，推派委員審核後，供審核委員參考，並提本會會議討論。

- (七) 97年度本會預定巡察之機關為：內政部及其附屬機關、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行政院（本院各委員會共同巡察，由本會主辦）。列入年度工作計畫，將送請召集人核閱後提本會第4屆第1次會議討論。
- (八) 本會97年度擬就本會所監察之部會之重大施政及易生弊病之業務進行專案調查研究2至3案，列入年度工作計畫，將送請召集人核閱後提本會第4屆第1次會議討論。

## 十二、外交及僑政委員會

- (一) 召集人移交清冊：

有關本會召集人移交清冊，前於第3屆監察委員卸職時，業經造冊陳請原任召集人簽章，擬將清冊陳請新任召集人核備。

- (二) 年度工作計畫：

有關本會年度工作計畫（包含中央巡察計畫、專案調查研究題綱等），將配合第4屆監察委員就職日期，研提適當之計畫項目、辦理期程，陳請召集人核批後，提本會會議討論。

- (三) 各機關復函、續訴書狀、剪報研析資料：

對於各機關函復調查案或糾正案之公文及相關續訴書狀，已送請協查人員或參事簽註意見，並由本會主任秘書先行審核者，將再詳加檢視，如該案原調查委員續任時，先送請該委員核簽意見後，再依核簽意見簽辦。其餘復函、書狀、剪報研析資料等，則擬陳請召集人核批後，循法定程序辦理。

- (四) 中央機關、地方機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

本會目前已收受尚待審議之中央機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計有93年度、94年度、95年度中央機關總決算審核報告（外交、僑務部分）及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92年度、93年度、94年度決算審核報告，擬提本會會議推派委員審查後，再提會審議。另為審議93年度、94年度、95年度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將依規定由本會召集人或推派委員1人，與其他委員會推派之委員共同組成審議小組進行審議。

### 十三、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 (一) 審議國家安全局及國防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之93、94、95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並擬具審議意見提報院會。
- (二) 召開本會委員會議及與其他相關委員會召開聯席會議討論：1.各機關對於調查案、糾正案之復文及相關續訴書狀等所簽註之處理意見計有98件。2.經蒐集報章等媒體刊載關於本會監督機關之施政措施不當或公務人員涉有違法失職等資料，除加以研析並簽擬辦理意見，計有43件，俾決定後續處理方式。
- (三) 除上項需召開本會委員會議及與相關委員會召開聯席會議討論處理之案件外，尚有人民書狀經派查有案，其續訴狀經簽註為存查、併存、存參、暫存等意見者，及各機關僅為程序性說明之復函等計79件，擬俟第4屆委員就任選出召集人後，再遵照召集人之批示辦理。
- (四) 擬配合國防部年度重大演訓及國安局、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年度施政重點，排定本會年度中央巡察時間及單位。
- (五) 研擬專案調查研究之議題：擬就1.國防部即將於民國97年起實施募兵制，此項兵役制度之重大變革，對政府財政及國軍戰力影響之探討。2.邇來國軍各彈藥庫儲及處理未爆彈等事故頻傳，造成多起重大傷亡事件，有關國軍在彈藥儲存及作業管理之專案調查研究。3.近年中山科學研究院執行成效之專案調查研究。以上3案擬提會討論後決定2案，推請本會委員組專案小組，進行調查研究。

### 十四、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 (一) 舉行本會工作簡報：

配合第4屆監察委員到任後，本院所採取之各項因應措施，視需要向本會委員簡報工作概況，俾使委員全盤瞭解與掌握。

- (二) 迅速召開各項會議及聯席會議：

首應選任本會委員及召集人，以便迅速召開本會會議、各委員會聯席會議及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會議，討論處理本會年度工作計畫、各項積案、審議中央及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

(三) 辦理中央機關巡察：

核定本會巡察中央機關計畫並依計畫辦理，以監察各機關重要政令推行情形並調查其工作及設施，注意預算執行、財務審核及公務人員有無違法或失職情形。

(四) 研提專案調查研究：

就社會輿論關注或影響層面廣大之議題，邀請相關主管機關人員或學者專家，到會說明並接受委員詢問，以瞭解問題發生原因及困難所在。必要時，得籌組專案小組進行調查研究，研提積極有效之建議，提供主管機關參考。

## 十五、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 本會已完成97年度工作計畫（含年度重點工作、中央巡察計畫、專案調查研究、諮詢會議等）之研擬，俟第4屆監察委員到任，即可提會審議。

(二) 本會收受各機關復函及續訴書狀等各類案件共238件，均已送協查人員簽注意見，並簽妥簽辦單依公文流程由主任秘書先行審核完成，將俟本院第4屆委員到任，召集人選出後再行陳核。

(三) 本會收受非屬調查案或糾正案之機關復函共12件，承辦人均已依規定簽辦並送由主任秘書先行審核，俟本院第4屆委員到任，召集人選出後再行陳核。

(四) 本會隨時注意報章媒體報導，對社會關注之重大事件，涉有違法失職者，先期資料蒐集，簽請主任秘書先行審核，目前已蒐集9案，另監察調查處移來12案，共計21案，俟第4屆委員到職後提會討論，作為派案調查之參考。

(五) 本會收到92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案復文1件、審計部函送93及94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其中與本會業務職掌有關之17個部會及所屬機關之決算審核報告2件，先行研擬審議意見，俟第4屆委員到職後，提供審核委員參考，並提本會會議討論。

(六) 本會收到審計部函送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92年之決算審核報告，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財團法

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台、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等92及93年之決算審核報告，暨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台94年之決算審核報告共17件。均俟第4屆監察委員到職後審議。

- (七) 本會擬妥97年度中央巡察計畫乙案。預定97年巡察之機關學校為：教育部、文建會、國科會、國立高雄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高雄餐旅學院、國立中興大學、國立台中教育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台東大學、國立成功商水職業學校、蘭嶼核廢料儲存場。本案俟第4屆委員到任，召集人選出後再行陳核，並提會討論。
- (八) 本會97年度就職掌有關部會之重大施政及易生弊病之業務擬就5項專題：我國太空科技計畫推動之績效與檢討、我國核能電廠安全維護問題、生活與倫理教育問題、公立大專校院校長遴聘問題、我國校園安全之推動成效與檢討等。俟第4屆委員到職後提會，選擇其中1或2案進行調查研究。
- (九) 本會針對專案調查研究、職掌所面臨之問題及其他重大事項，邀請專家學者到會接受委員諮詢，藉著專家學者豐富之理論及實務經驗，就該等問題提出具體意見，將有助於問題之釐清，俾供委員行使職權之參考。

## 十六、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 (一) 研擬完成97年度本會工作計畫（含年度重點工作、中央巡察計畫、專案調查研究等）草案，預定巡察之機關為：高速鐵路工程局、民航局、公路總局、台灣鐵路管理局、觀光局、交通部等。另擬就所監察機關之重大施政及易生弊病之業務進行專案調查研究2至3案。俟召集人到任，即可陳核。
- (二) 對於各機關函復調查案或糾正案之公文及相關續訴書狀，已送請協查人員或參事簽注意見，並由本會主任秘書先行審核者，將再詳加檢視，如該案原調查委員續任時，就原協查人員簽注意見再送請原調查委員核簽意見後，再行依規定簽辦。其餘復函及書狀等，則陳請召集人核批後，循現行規定程序處理。



- (三) 先行審議93、94、95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所提出之審議意見草案，俟本院第4屆委員到任，推派委員審核後，再提本會討論之。另由本會召集人或推派委員1人，與其他委員會推派之委員共同組成「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審議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
- (四) 本會及各常設委員會聯合工作簡報，均已完成並送綜合規劃室彙辦。俟第4屆監察委員就職後，依規定時程進行。
- (五) 有關本會召集人移交清冊，前於第3屆監察委員卸職時，業經造冊陳請原任召集人簽章，第4屆監察委員就職後，是項清冊將陳請新任召集人接收，完備移交程序。
- (六) 迄96年12月31日止，第4屆監察委員就職後應核辦事項包括：糾正案件各機關復文57件、調查意見函請改善案件各機關復文70件、人民書狀15件、93至95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3件，以上合計145件。

#### 十七、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 (一) 已簽妥並經主任秘書先行審核之各機關函復之公文、相關續訴書狀或剪報之簽辦單，俟第4屆監察委員就職，召集人選出後，陳請召集人核可後提會討論。
- (二) 已擬妥之工作計畫，俟第4屆監察委員就職，召集人選出後，陳請召集人核可後提會討論。
- (三) 針對已草擬之93、94、95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之審議意見，提本會會議推派委員審查後，再提會審議。另為審議93、94、95年度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本會由召集人或推派委員1人，與其他委員會推派之委員組成審議小組進行審議。
- (四) 已簽妥並經主任秘書先行審核之冤獄賠償案件131件、國家賠償案件102件，俟第4屆監察委員就職，召集人選出後，陳請召集人核可後提會討論。
- (五) 對於已完成之工作簡報，俟第4屆監察委員就職後，依規定時程向院長、副院長及委員簡報。

#### 十八、訴願委員會

- (一) 第4屆監察委員就職後，將儘速簽請副院長（本會委員兼主任委員）轉陳院長，遴聘院外社會公正人士或專家、學者為本會院外委員，並於本院廉政委員會委員人選確定後，遴聘未擔任廉政委員會委員之監察委員為院內委員，俾本會會務得以早日運作進行。
- (二) 已擬妥之工作計畫，俟第4屆監察委員就職，召集人選出後，陳請召集人核可後提會討論。

### 十九、法規委員會

- (一) 第4屆監察委員就職後，將儘速循序簽請副院長（本會召集人）轉陳院長，依本院法規研究委會設置辦法之規定遴聘本院委員（7人至11人）兼任本會委員，俾利本會會務得以儘早運作進行。
- (二) 本院廉政、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於94年1月11日召開之第3屆第1次聯席會議決議移請本會研議之「有關本院特種委員會與其他常設委員會召開聯席會議是否允宜」乙案，業經本會幕僚研究竣事，研究意見待提會討論，另監察調查處研提之「監察院辦理調查案件注意事項第24點、25點修正草案」，亦待提會審議，上開兩案件將俟本會委員經院長聘定後，儘速簽請召集人核定召開會議討論、審議。
- (三) 監察法修正案於本院第2屆時即由本院委員組成之組織與功能研究小組研修，提出修正草案，並提經本會審議在案，嗣基於配合公務員懲戒法之修正等諸多因素，迄今尚未完成修正事宜，擬俟第4屆監察委員就職後，將上開法案研修過程，循序簽請院長鑒核，再依照核示意見辦理。

### 二十、人權保障委員會

- (一) 簽陳院長核聘本會委員，並指定召集人。
- (二) 有關原列入94、95年度工作計畫，未能執行之「研究規劃評鑑各部會人權保障案」乙案，簽陳召集人核定後提會報告。
- (三) 自94年2月1日起至96年12月31日止，共計收受陳訴案件115件，均已完成幕僚研簽意見，俟第4屆監察委員就職後即提會審議。
- (四) 本會審議案件性質統計表之案件性質分類項目之修正，俟第4屆監察委員就職後提會報告。

## 肆、結論

因本院第3屆監察委員於94年1月31日任期屆滿，第4屆監察委員未能於同年2月1日就職，致在此期間，部分職權無法正常運行。惟本院仍積極加強同仁各項在職訓練，以精進職員職能；凡可提前辦理的年度工作計畫，亦規劃提前辦理，並擬訂本院第4屆監察委員就職前應辦事項及相關因應措施，俾供同仁遵循處理，期使衝擊降至最低。

96年1月至12月在監察業務方面，計收受人民書狀5,412件，並針對陸軍航空特戰指揮部601空騎旅UH-1H直昇機及空軍編號5371號的F-5F雙座戰機失事墜毀之違失案、南投縣竹山鎮天梯吊橋風景區廂型車翻落山谷及遊覽車於陽明山仰德大道與永公路口疑因煞車失靈翻落山谷，造成重大死傷案、行政院衛生署未落實查驗市售肉品是否含瘦肉精之違失案、臺北市政府針對台北市貓空纜車之營運管理、危機應變等疏失案、中華航空公司CI-120波音737-800型航機降落琉球那霸機場後發生爆炸事故案、苗栗縣違章爆竹廠發生爆炸，造成死傷案、台中市北屯國小水源受污染導致學童感染桿菌性痢疾之違失案及台北市恆加加油站長期販售添加甲醇之非法油品牟利案等相關案件深入研究查訪，發掘問題癥結，留待第4屆委員上任後行使職權之參考。

邇來，社會上出現少數質疑本院功能與績效之聲音，顯示部分社會民眾對本院的角色與功能，仍不甚瞭解，亦顯示本院在業務的宣導上尚有極大努力的空間。為此，本院除成立監察文史資料陳列室，鼓勵民眾、各機關團體或學校到院參訪，並利用第4屆委員未就職期間，派員分赴各縣（市）機關、學校、鄉鎮市公所及社區大學，針對監察制度、陽光廉政、監督政府除弊興利、陳訴案件處理及人權保障等部分進行職權宣導，俾增進各界更瞭解監察權的重要性及執行情形。

綜觀今日國內政治、經濟及社會等重大弊案，如有監察委員及時調查違法失職，糾彈不法，即可充分發揮監察作用，保障人民權益。深盼朝野能秉持維持憲政秩序、確保政局安定以及本院職權正常行使的原則與目的，儘速處理本院監察委員人事案，以維護人民最大利益。



## 伍、附表

監察權行使情形  
96年1月至12月

單位：案

月別	收受人民書狀 (件)	監察委員調查	提案糾正	提案彈劾	提案糾舉
總計	5,412	-	-	-	-
1月	530	-	-	-	-
2月	291	-	-	-	-
3月	522	-	-	-	-
4月	439	-	-	-	-
5月	475	-	-	-	-
6月	428	-	-	-	-
7月	496	-	-	-	-
8月	488	-	-	-	-
9月	416	-	-	-	-
10月	443	-	-	-	-
11月	461	-	-	-	-
12月	423	-	-	-	-

# 監察院工作概況

中華民國96年1月至12月

編著者：監察院綜合規劃室

發行人：杜善良

出版者：監察院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1段2號

電話：(02) 2341-3183

網址：[www.cy.gov.tw](http://www.cy.gov.tw)

監察院檢舉專用信箱：台北郵政8-168號信箱

傳真：(02) 2341-0324

監察院政風室檢舉：

專線電話：(02) 2341-3183轉539      (02) 2356-6598

傳真：(02) 2357-9670

經銷處：五南文化廣場

台中市中山路6號      (04) 2260330

印刷者：昆毅彩色製版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縣三重市中正北路430號8樓之6

電話：(02) 2971-8809

中華民國97年2月初版

定價：新台幣150元整

ISSN:1682-2897

GPN:2008400090

著作權管理訊息：

著作權人：監察院

欲利用本書全部或部分內容者，須徵求著作權人同意或書面授權。

請洽監察院綜合規劃室（電話：2341-3183）。



監察院 編印

ISSN 1682-2897



ISSN : 1 6 8 2 - 2 8 9 7  
GPN : 2008400090  
定價：新台幣150元整